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102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29 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2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8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31
五、 评估基准日.....	32
六、 评估依据.....	32
七、 评估方法.....	3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7
九、 评估假设.....	48
十、 评估结论.....	4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0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4
评估报告附件.....	55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评估利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我们了解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确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满足评估业务的需要。

3.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统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5.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摘要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102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金桥水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使用的基本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项目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5,043.00 万元。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特别事项说明：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表所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彭家坪基地工业厂房	兰国用 (2010)第 Q2288	2560平米	687.78	618.92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未来办理产权证书等完善产权等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的 13299.8 平方米的土地做质押担保的是为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的澄清池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办理了保函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止。

除上述特别事项说明外，还包含几个方面的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本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提请委托方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是评估报告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102号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和股权收购方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被评估单位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注册资本：276,037,707.00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新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修理修配；提供商品检验、检测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

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9118895P

营业期限：2003-05-21至长期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证券代码：300334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6038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与设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与设计、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水利工程咨询与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给排水工程调试；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水处理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的研发、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的加工。

公司股票上市地：全国股转系统

证券简称：金桥水科

证券代码：833079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桥水科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专业	服务、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工程咨询	工咨甲 13320070034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 (给排水)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020-8-16
2	工程咨询	工咨丙 13320070034	丙级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2020-8-16
				水利工程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专业	服务、许可范围	有效期
					请报告、评估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给排水)	评估咨询	
3	工程设计	A162000295	甲级	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1-8-19
4	工程设计	A262000292	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0-3-31
5	工程勘察	B262000292	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2020-7-1
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62014390	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1-4-8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JZ安许证字[2005]620100452	—	—	建筑施工	2017-5-17

2. 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初设

1998年3月30日,甘肃金桥水处理技术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技术”)取得甘肃省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兰高)名称预核[1998]第065号)。1998年4月8日,五位自然人股东王继武、白宝安、李明欣、梁生才、张莲共同出资设立金桥技术,制定了《甘肃金桥水处理技术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黄河水及地表水净化;苦咸水淡化;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处理的技术与设备;中小型水厂建设;水处理药剂、水处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生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998年4月13日,甘肃中信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甘中审验字[1998]247号),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4月7日,金桥技术已收到5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5 万元，实物资产 15 万元。

1998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注册号为 6200002001178，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继武。设立时金桥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王继武	46.00	15.00	61.00	61.00
2	张莲	20.00	-	20.00	20.00
3	白宝安	10.00	-	10.00	10.00
4	李明欣	5.00	-	5.00	5.00
5	梁生才	4.00	-	4.00	4.00
合计		85.00	15.00	1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18 日，金桥技术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继武增加出资 427 万元，股东张莲增加出资 140 万元，股东李明欣增加出资 35 万元；同意金立人向金桥技术出资 14 万元，成为新股东，解德玉向金桥技术出资 14 万元，成为新股东，王刚向金桥技术出资 70 万元，成为新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同意股东白宝安将其全部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王刚，转让为 1 元/股。同日，王刚与白宝安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琪生评估”）对金桥技术股东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甘琪会评字[2001]第 230 号）、《评估报告》（甘琪会评字[2001]第 231 号）、《评估报告》（甘琪会评字[2001]第 232 号）、《评估报告》（甘琪会评字[2001]第 233 号）分别对出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作价。

2002 年 5 月 20 日，甘肃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中会验字[2002]15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金桥技术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06,169.00 元、实物资产 3,093,831.00 元、无形资产 2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货币资金 (元)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元)	新增资本合计 (元)
			房屋(元)	机器及库 存材料 (元)	合计(元)		
1	王继武	464,398.00	1,123,947.00	973,655.00	2,097,602.00	1,708,000.00	4,270,000.00
2	张莲	147,041.00	373,728.00	319,231.00	692,959.00	560,000.00	1,400,000.00
3	李明	130,192.00	-	79,808.00	79,808.00	140,000.00	350,000.00

4	欣 金立人	52,077.00	-	31,923.00	31,923.00	56,000.00	140,000.00
5	解德玉	52,077.00	-	31,923.00	31,923.00	56,000.00	140,000.00
6	王刚	260,384.00	-	159,616.00	159,616.00	280,000.00	700,000.00
合计		1,106,169.00	1,497,675.00	1,596,156.00	3,093,831.00	2,800,000.00	7,000,000.00

2002年5月22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技术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金桥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488.00	61.00
2	张莲	160.00	20.00
3	王刚	80.00	10.00
4	李明欣	40.00	5.00
5	金立人	14.00	1.75
6	解德玉	14.00	1.75
7	梁生才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经查,股东王继武、张莲本次用于增资的房产一直未过户至公司名下。2003年10月11日,金桥技术召开股东会,因金桥技术2002年5月增资时王继武与张莲出资的四套房屋所有权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继武、张莲用等额货币资金置换本次房屋出资,但后期原股东王继武、张莲一直未补足该等出资。本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已经在2014年9月份进行了减资处理,出资瑕疵影响已经消除。

本次增资中,各股东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金桥技术本次增资时股东投入的280万元无形资产为专利权人王继武在金桥技术任职期间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应认定为职务发明,王继武与其他股东将该部分无形资产分割后作为对金桥技术的出资存在瑕疵。故金桥技术于2014年9月对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消除该出资瑕疵。

股东以机器设备和库存材料 1,596,155.90 元参与本次增资。经核查,由于已无法查阅相关的发票、收据等原始凭证,无法确定其所有权。为消除瑕疵,2014 年 3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王刚以现金 1,596,155.90 元补足本次出资。2015 年 4 月 22 日,金桥技术已收到王刚缴纳的 1,596,155.90 元出资款。

(3) 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4 年 11 月 6 日,金桥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桥水科名称由“甘肃金桥水处理技术承包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有限公司”,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1 月 16 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设计”)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2 月 28 日,金桥设计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桥设计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王继武认购 277 万元,股东张莲认购 140 万元,股东王刚认购 283 万元,并签署《章程修正案》,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5 年 3 月 10 日,甘肃众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众会验字[2005]第 05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金桥设计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3 月 14 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设计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765.00	51.00
2	王刚	363.00	24.20
3	张莲	300.00	20.00
4	李明欣	40.00	2.66
5	金立人	16.00	1.07
6	解德玉	16.00	1.07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金桥设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变更时股东金立人和解德玉的出资额变更为 16 万元,具体原因为金桥设计原股东梁生才于 2000 年 5 月去世,金桥设计股东王继武出资 2 万元受让了梁生才所持的 4 万元股权。王继武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2000 年 9 月 29 日、2000 年 12 月 21 日、2002 年 8 月 30 日分四次向梁生才的家属梁军、石玉芳支付了共计 2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006 年 2 月 28 日,金桥设计股东

王继武、张莲、李明欣、王刚、金立人、解德玉签署《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退股遗留问题解决意见》，对王继武以现金 2 万元受让已故股东梁生才所持金桥设计 4 万元股份事宜予以了确认。

根据王继武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王继武于 2005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金桥设计 4 万元出资向金立人、解德玉各转让 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根据 2005 年 3 月 10 日甘肃众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众会验字[2005]第 057 号），本次金桥设计增资前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488.00	61.00
2	张莲	160.00	20.00
3	李明欣	40.00	5.00
5	金立人	16.00	2.00
6	解德玉	16.00	2.00
7	王刚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8 日，金桥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欣将持有的金桥设计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刚，解德玉将持有的金桥设计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莲，金立人将持有的金桥设计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继武，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3 月 24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 4 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设计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781.00	52.07
2	王刚	403.00	26.86
3	张莲	316.00	21.07
合计		1,5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6 年 7 月 28 日，金桥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桥水科名称由“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日，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18 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7)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0日,金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王继武和张莲各向王刚转让16万元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股东王继武、张莲分别与王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765.00	51.00
2	王刚	435.00	29.00
3	张莲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8)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4月12日,金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王继武认购255万元,股东张莲认购100万元,股东王刚认购14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4月16日,王继武、张莲、王刚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19日,甘肃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金华验字[2007]第01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4月18日,金桥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年4月23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1,020.00	51.00
2	王刚	580.00	29.00
3	张莲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王继武的增资款1,996,053元,系从金桥有限所借款项,存在出资瑕疵。该部分货币出资已经在2014年9月份进行了减资处理,出资瑕疵影响已经消除。

(9)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6日,金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张莲向股东王刚转让200万元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股东张莲与王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继武	1,020.00	51.00
2	王刚	780.00	39.00
3	张莲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2月28日,金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桥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王继武认购1,530万元,股东张莲认购300万元,股东王刚认购1,170万元。3月18日,王继武、张莲、王刚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2年3月20日,甘肃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鸿基验字[2012]第24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19日,金桥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4月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2,550.00	51.00
2	王刚	1,950.00	39.00
3	张莲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本次增资中,王继武、王刚、张莲的增资款1,530万元、1,170万元,及170.6272万元,系从金桥有限所借款项,存在出资瑕疵。该部分货币出资已经在2014年9月份进行了减资处理,出资瑕疵影响已经消除。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0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继武将持有的155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刚,股东张莲将持有的全部出资500万元转让给王忠,张莲退出金桥有限股东会,王忠成为新股东。同日,股东王继武、张莲、王刚、王忠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0日,王继武与王刚、张莲与王忠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家庭财产分割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王继武将其持有的金桥有限31%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王刚,张莲将其持有的金桥有限1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王忠。

2013年3月28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刚	3,500.00	70.00
2	王继武	1,000.00	20.00
3	王忠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刚将持有的35%出资转让给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兄弟”)、15%出资转让给兰州智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投资”)。王继武将持有的全部20%出资转让给王刚,王继武退出股东会,股东王忠将持有的全部10%出资转让给王刚,王忠退出股东会。

同日,王刚分别与王继武、王忠、海德兄弟、智翔投资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王刚以725万元受让王继武持有金桥有限的1,000万元出资,以375万元受让王忠持有金桥有限的500万元出资;海德兄弟以1,260万元受让王刚持有金桥有限的35%出资,智翔投资以540万元受让王刚持有金桥有限的15%出资。王刚于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22分两次向王继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25万元;王刚于2014年7月2日向王忠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75万元;海德兄弟分别于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22日分两次向王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260万元。智翔投资分别于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22日分两次向王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40万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报告》(瑞华咨字[2014]62040006)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股东会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同日,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2,500.00	50.00
2	海德兄弟	1,750.00	35.00
3	智翔投资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3)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9月22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桥有限注册资本

由 5,0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刚减资数额为 1,750 万元，海德兄弟减资数额为 1,225 万元，智翔投资减资数额为 525 万元。本次股东会并就上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减资之明细如下：

序号	减少资产类别	金额(元)
1	其他应收款—王刚	12,148,005.17
2	其他应收款—王继武	17,971,994.83
3	其他应收款—张莲	2,080,000.00
4	无形资产—专利权	2,8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014 年 8 月 4 日，金桥有限的三名股东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出具了《关于债权债务承担承诺书》，承诺“对本次减资前的债务在公司无法清偿的情况下，全体股东在收回的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4 年 8 月 5 日，金桥有限在《兰州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9 月 22 日，金桥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750.00	50.00
2	海德兄弟	525.00	35.00
3	智翔投资	25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金桥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月 28 日，金桥水科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 9 月 12 日董事会的整体变更方案。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0858 号)，金桥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3,485,832.66 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3,485,832.66 元，按 1: 1.011 的比例折股 4,300 万股，其余 485,832.66 元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金，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以其持有的金桥有限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拟成立金桥水科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8 日，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

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 21037 号),金桥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385.9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4]0259 号),确定各发起人投入金桥水科的出资全部到位,共缴纳出资 4,3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4 年 11 月 8 日,金桥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同月 27 日,金桥水科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200008396),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

金桥水科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刚	2,1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海德兄弟	1,505.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智翔投资	64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00.00	100.00	—

(15)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7 日,金桥水科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1 日,金桥水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通过上述议案。金桥水科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变更为 4,6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江咨询”)认购,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其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金桥水科的盈利水平、新三板平均市盈率、员工属性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4]027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金桥水科已收到浩江工程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16 日,金桥水科就上述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桥水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2,150.00	46.74
2	海德兄弟	1,505.00	32.72
3	智翔投资	645.00	14.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浩江咨询	300.00	6.52
	合计	4,600.00	100.00

(16)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2月16日,金桥水科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5年3月6日,金桥水科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通过上述议案。金桥水科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变更为5,515.00万元,增资额共计915.00万元,由13名股东认购,增资价格为3.98元/股,其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公司的盈利水平、新三板平均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该次出资业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3月17日,金桥水科就上述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桥水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2,150.00	38.98
2	海德兄弟	1,505.00	27.29
3	智翔投资	645.00	11.70
4	浩江咨询	300.00	5.44
5	何雨浓	300.00	5.44
6	聚丰投资	200.00	3.63
7	阎淑梅	100.00	1.81
8	张添盛	100.00	1.81
9	康党辉	100.00	1.81
10	李志坤	25.00	0.45
11	信建伟	25.00	0.45
12	靳新平	25.00	0.45
13	秦臻	10.00	0.18
14	张锐娟	10.00	0.18
15	韩国锋	10.00	0.18
16	王海英	5.00	0.09
17	李朝	5.00	0.09
	合计	5,515.00	100.00

(17)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5日,金桥水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5年10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0408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3,765.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17日,金桥水科就上述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桥水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2,150.00	35.61
2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5.00	24.93
3	兰州智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5.00	10.68
4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99.00	4.95
5	何雨浓	300.00	4.97
6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3.31
7	阎淑梅	100.00	1.66
8	张添盛	100.00	1.66
9	康党辉	100.00	1.66
10	李志坤	25.00	0.41
11	信建伟	25.00	0.41
12	靳新平	25.00	0.41
13	秦臻	10.00	0.17
14	张锐娟	10.00	0.17
15	韩国锋	10.00	0.17
16	王海英	5.00	0.08
17	李朝	5.00	0.08
18	蔡科	0.70	0.01
19	聂金雄	0.30	0.01
20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6.38
21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0	2.2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3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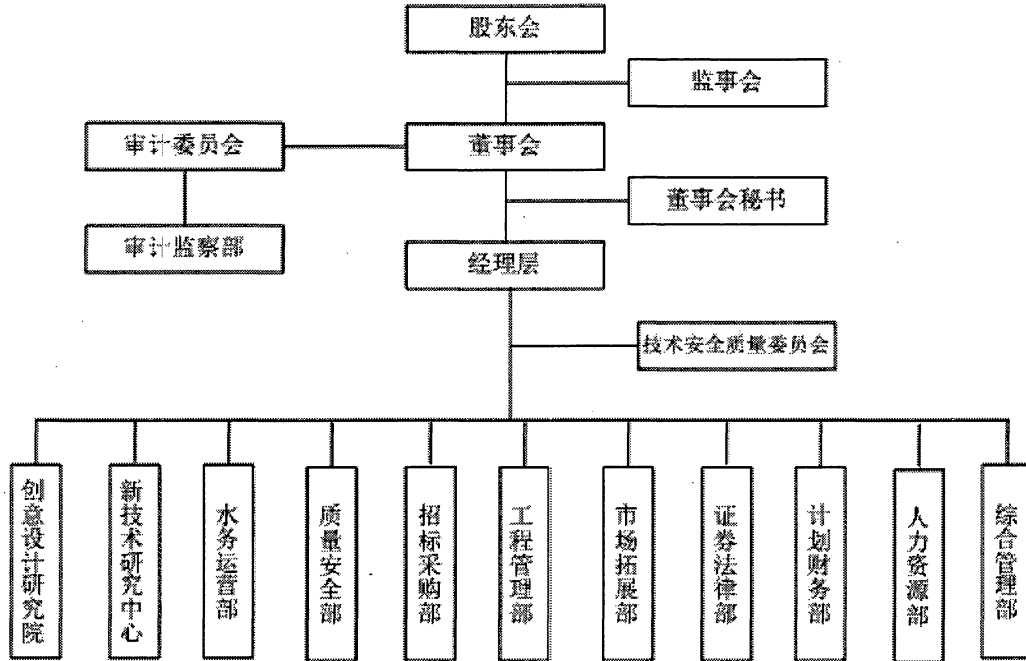
(18)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因股东在股转系统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金桥水科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桥水科最新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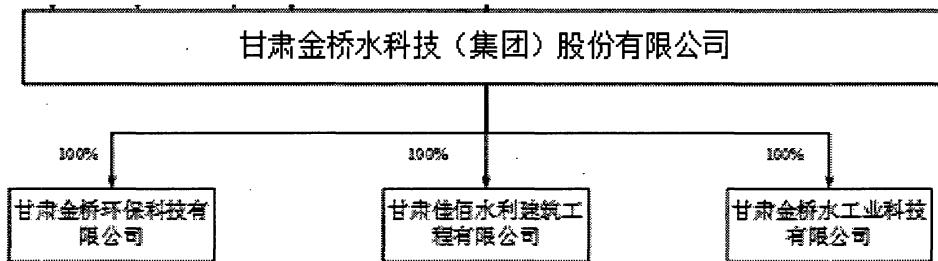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1840	30.47
2	叶泉	800	13.25
3	潘力成	475.3	7.87
4	吴芳	454.3	7.52
5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	6.62
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	6.38
7	何雨浓	300	4.97
8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	4.97
9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3.31
10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	2.29
11	康党辉	100	1.66
12	唐燕	100	1.66
13	阎淑梅	100	1.66
14	张添盛	100	1.66
15	杜安莉	100	1.66
16	付连艳	75	1.24
17	信建伟	25	0.41
18	李志坤	25	0.41
19	靳新平	25	0.41
20	阎兆龙	20	0.33
21	阎增玮	20	0.33
22	张雪文	10	0.17
23	韩国锋	10	0.17
24	秦臻	10	0.17
25	张锐娟	8.2	0.14
26	蔡科	6.9	0.11
27	李朝	5	0.08
28	王海英	5	0.0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聂金雄	0.3	0.005
	合计	6038.00	100.00

3. 企业组织机构图



4. 公司股权结构图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科技”）

名称：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联创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水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水工业设备制造；水工业自动化装置研发生

产、销售；水工业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装配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水工科技系由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张莲、王刚、王忠共同出资设立，2006年3月14日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200009349(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00万元)持股60%、股东张莲(出资额50万元)持股10%；股东王刚(出资额100万元)持股20%；股东王忠(出资额50万元)持股10%。水工科技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莲(出资额50万元)持股10%；股东王刚(出资额100万元)持股20%；股东王忠(出资额50万元)持股10%将其分别持有的水工科技全部出资转让给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桥水科)。转让后公司股东金桥水科出资额为500万元，持股100%。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桥水科	500	100%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水工科技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479.90	469.33	498.79
负债	10.07	2.01	2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83	467.32	472.2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22.85	1.91	121.39
营业成本	76.45	0.96	74.18
营业利润	-3.26	-3.35	-7.82
利润总额	-3.26	-3.35	-7.82
净利润	-2.45	-2.51	-6.02

(2) 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佰水利”)

名称：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金昌南路53号1单元6层604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02日至2034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建筑工程（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新能源产品开发。
（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佳佰水利成立于2014年09月02日，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102200299462（1-1），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股东宋彩红（出资额450万元）持股90%；股东李翰章（出资额50万元）持股10%。佳佰水利于2014年11月0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宋彩红转出个人股权50%、原股东李翰章转出个人股权10%，转让后，原股东宋彩红出资额为200万元，持股40%；股东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00万元，持股60%。佳佰水利于2015年01月2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宋彩红转出个人股权40%，转让后，股东金桥水科出资额为500万元，持股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佳佰水利实际出资6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桥水科	500	100%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佳佰水利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0.14	0.84	0.56
负债	6.46	6.46	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	-5.62	-7.7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
营业成本	0.00	0.00	0
营业利润	-0.70	-3.86	-1.77
利润总额	-0.70	-3.86	-1.77
净利润	-0.70	-3.86	-1.77

(3) 甘肃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环保”)

名称：甘肃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号6层014号

法定代表人：叶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20日至2036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环境科研报告编制；生态建设报告的编制；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产品研发与销售；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的运营；水质监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营；污水、大气、固废、噪音治理；油烟净化；节能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节能工程施工；环境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金桥环保成立于2016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由金桥水科认缴出资设立，截止评估基准日，金桥环保未实缴出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桥水科	1000	100%

评估基准日金桥环保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0.69	0.48
负债	7.36	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	-6.0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0.00	0
营业成本	0.00	0
营业利润	-0.60	-6.08
利润总额	-0.60	-6.08
净利润	-0.60	-6.08

5.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金桥水科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20,216.81	23,972.84	19,128.99
负债	4,687.66	8,571.69	5,22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9.15	15,401.15	13,900.5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020.23	16,246.14	8,814.77
营业成本	540.77	11,182.06	5,607.12
营业利润	144.86	2,951.11	1,401.19
利润总额	148.95	2,988.75	1,634.70
净利润	128.00	2,587.48	1,416.46
资产负债率	23.19%	35.76%	27.33%
净资产收益率	0.82%	16.80%	10.19%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275号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金桥水科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20,478.66	24,447.05	19,480.71
负债	4,877.22	8,967.77	5,54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1.44	15,479.28	13,937.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085.15	16,249.36	8,742.84
营业成本	618.00	11,197.41	5,581.06
营业利润	138.15	2,998.58	1,412.12
利润总额	142.24	3,036.22	1,645.63
净利润	122.16	2,629.12	1,425.25
资产负债率	23.82%	36.68%	28.46%
净资产收益率	0.78%	16.98%	10.23%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275号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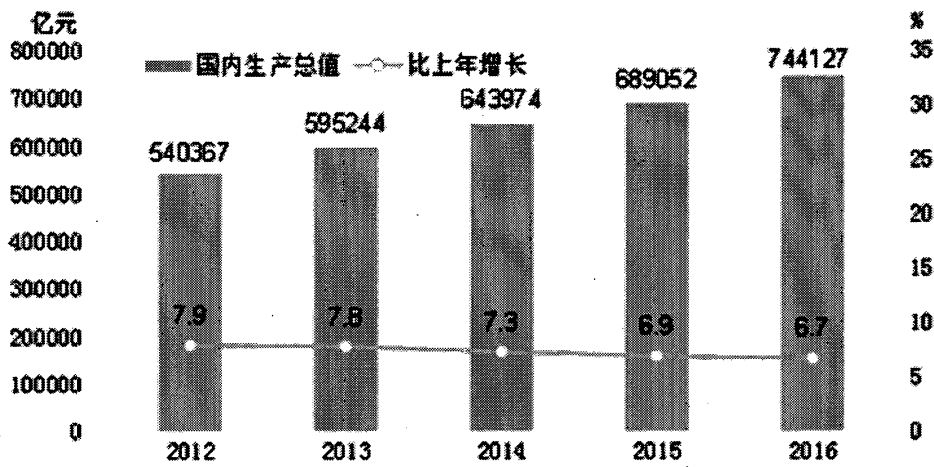
(三) 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经济因素

2016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繁重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7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民经济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积极变化不断增加，主要指标好于预期，实现了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发展预期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18068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654亿元，同比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70005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102024亿元，增长7.7%。从环比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

图1 2012-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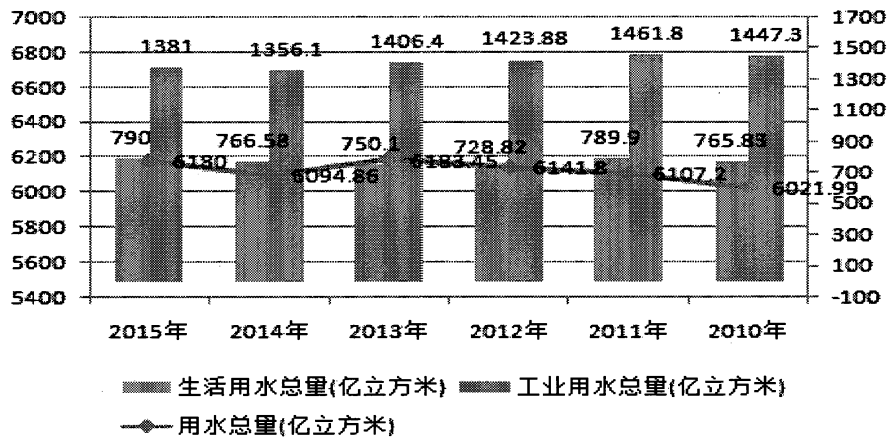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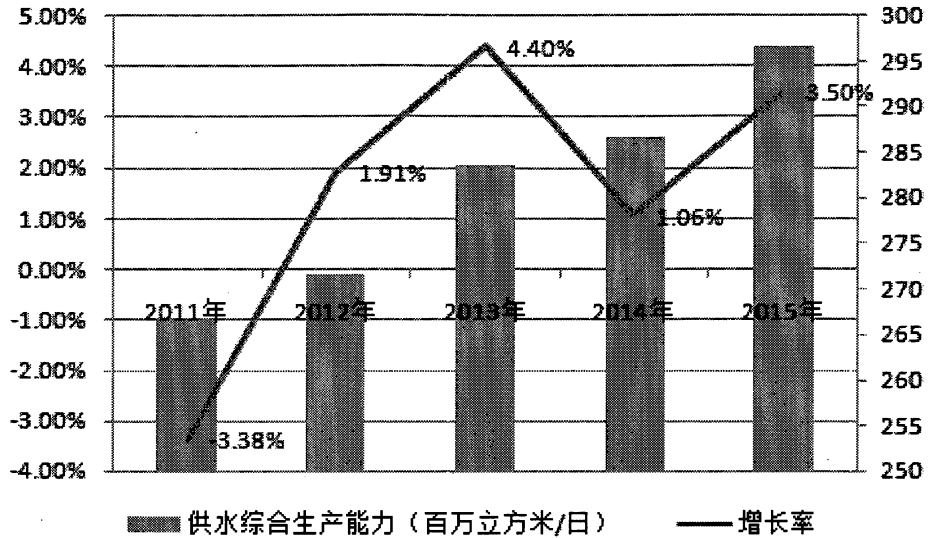
(四) 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

从我国用水情况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总用水量618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4%。其中,生活用水增长3.1%,工业用水增长1.8%,农业用水增长0.9%,生态补水增长1.7%。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104立方米,比上年下降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58立方米,下降3.9%。人均用水量450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9%。

近几年我国用水总量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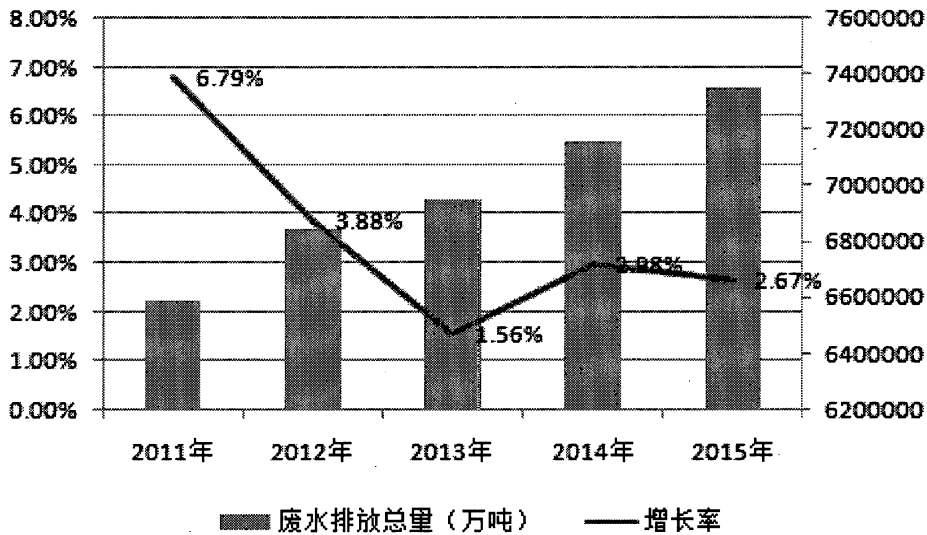


近几年以来,我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随着我国供水量的稳步增加,全国污水排放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水体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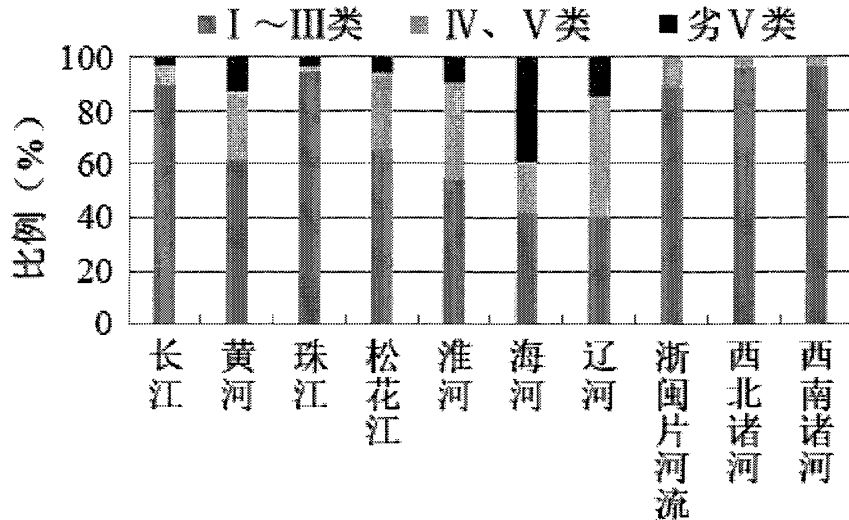
近几年废水排放总量及变化趋势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的700个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7%,比2014年下降0.1个百分点;II类占38.1%,比2014年上升1.2个百分点;III类占31.3%,比2014年下降0.2个百分点;IV类占14.3%,比2014年下降0.7个百分点;V类占4.7%,比2014年下降0.1个百分点;劣V类占8.9%,主要集中在海河、淮河、辽河和黄河流域,比2014年下降0.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

2015年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水质状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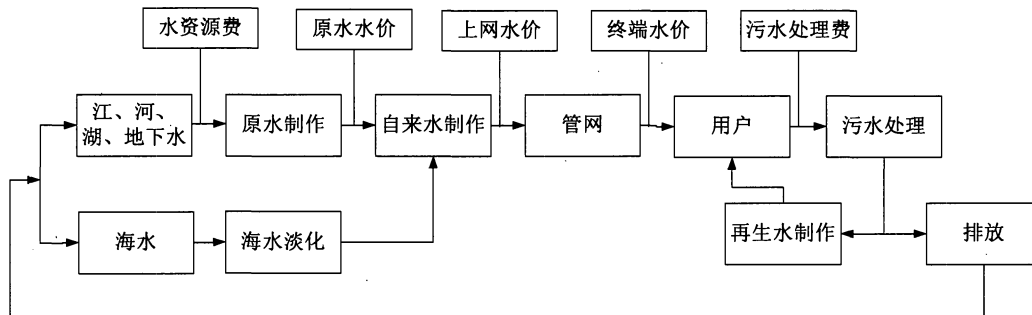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5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为了控制污水排放量,遏制环境恶化的趋势,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近几年我国开始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事业。

(五) 金桥水科所处行业上下游介绍

水务行业产业链包括原水资源的开发与输送,自来水处理与输送,污水的收集、处理与排放,相关设施的设计与建造等,还包括一些相应的衍生行业,如再生水的生产与利用,污水处理后所产生污泥的处理等。



金桥水科是以提供水处理工艺设计、施工、设备为主导的企业,上游产品主要是与水处理设备制造相关的原材料、建筑材料、管泵阀、电气自控设备、絮凝、混凝药剂、消毒设备产品(其中二氧化氯设备自制)等商品。此外,作为金桥水科重要业务之一的施工、安装服务,采购劳务亦是金桥水科的上游行业。

金桥水科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水,主要分为工业用水、农灌水、生态用水、循环回用水、生活用水、脱盐水、纯水、高纯水、矿泉水等,下游客户为供水公司、自来水厂等。

(六)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其他报告使用者为金桥水科、相关政府监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根据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金桥水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津膜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金桥水科股权，为此需要对金桥水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金桥水科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为金桥水科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范围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219.99
非流动资产	2,258.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6.00
固定资产	1,059.50
无形资产	58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2
资产总计	20,478.66
流动负债	4,857.22
非流动负债	20.00
负债合计	4,877.2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01.44

1、资产：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施工程：原材料为施工用材料；工程施工为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原材料存放在金桥水科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的工业厂区内；在施工程分布在延安、渭南等地。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为金桥水科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房屋建筑物为彭家坪基地生产车间，委估

建筑面积共计2560平方米。构筑物为彭家坪基地的围墙、停车棚、大门、门卫室、绿化、钢结构大棚和厂区道路。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全部位于金桥水科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的生产厂区内。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金桥水科的机器设备集中分布在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的生产厂区和兰州市信生大厦6层的办公区内，主要机器设备有起重机、电焊机、切割机等。车辆包括奥迪、雅阁、别克等办公用车。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无形资产为1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CAD软件，其中土地权属证号为兰国用(2010)第Q2288号，证载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3,299.80平方米，证载位置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证载权属人为金桥水科。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3、金桥水科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金桥水科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属人
发明	采用A/O型生物曝气滤池进行污水处理厂扩容的方法	ZL200510096196.X	2005.10.13	2007.07.18	金桥水科
发明	循环澄清池	ZL200410026311.1	2004.07.01	2007.05.23	金桥水科
发明	高效生物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2905.0	2006.05.25	2008.09.10	金桥水科
发明	轻质高效生物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2904.6	2006.05.25	2008.09.24	金桥水科
发明	改性生物活性滤池填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72004.7	2010.09.06	2011.10.12	金桥水科、兰州大学
发明	污水处理厂扩容的设计计算方法	ZL200810151097.0	2008.09.16	2011.04.27	金桥水科
发明	涡流沉淀澄清池	ZL200910021641.4	2009.03.23	2012.05.30	金桥水科
发明	灰水浓缩分离池	ZL200910023313.8	2009.07.15	2011.09.21	金桥水科
发明	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池	ZL201010559022.3	2010.11.25	2012.12.19	金桥水科
发明	一池多格澄清池	ZL201010620591.4	2010.12.31	2014.01.08	金桥水科
发明	一种微凝聚高效气水擦洗滤池	ZL201110055841.9	2011.03.09	2013.03.13	金桥水科
发明	高负荷澄清池	ZL201110183944.3	2011.07.03	2013.12.25	金桥水科
发明	低温条件下处理高氨氮废水的生物强化技术	ZL201110140322.2	2011.05.27	2013.02.27	金桥水科、兰州理工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属人
					大学
发明	用于处理含铅、镉涂料废水的垂直流人工湿地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42961.X	2011.08.23	2013.09.18	金桥水科
发明	煤浆重力浓缩分离装置	ZL201210097635.9	2012.04.05	2014.05.07	金桥水科
发明	溶气液释放装置	ZL201310252763.0	2013.06.25	2014.09.23	金桥水科
发明	一种可调微絮凝澄清池及澄清工艺	ZL201110250982.6	2011.08.30	2015.6.17	金桥水科
发明	一体化沉砂沉淀池	ZL201310252776.8	2013.06.25	2015.7.24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钢筋混凝土筒状构筑物施工用起吊装置	ZL200620079241.0	2006.06.20	2007.08.01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高负荷旋流沉淀澄清池	ZL200720032912.2	2007.09.21	2008.07.16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应用于黄河水的高效澄清池	ZL200820028830.5	2008.04.02	2008.12.24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高浊降污澄清池	ZL200820028829.2	2008.04.02	2008.12.24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涡流沉淀澄清池	ZL200920032280.9	2009.03.23	2010.01.13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小型污水生物处理回用装置	ZL200920032279.6	2009.03.23	2009.12.30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灰水浓缩分离池	ZL200920033882.6	2009.07.15	2010.05.05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微污染水的曝气生物滤池装置	ZL201020535090.1	2010.09.18	2011.06.15	金桥水科、兰州大学
实用新型	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池的出水收集器	ZL201020624595.5	2010.11.25	2011.06.15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池	ZL201020624593.6	2010.11.25	2011.07.20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澄清池	ZL201020696246.4	2010.12.31	2011.09.21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池多格澄清池	ZL201020696395.0	2010.12.31	2011.09.21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微凝聚高效气水擦洗滤池	ZL2 01120059743.8	2011.03.09	2012.03.28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高负荷澄清池	ZL201120230734.0	2011.07.03	2012.04.11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微絮凝澄清池	ZL201120319437.3	2011.08.29	2012.05.02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效固体微生物菌剂培养扩增装置	ZL201120244270.9	2011.007.12	2012.01.18	金桥水科、兰州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用于处理含铅、镉涂料废水的垂直流人工湿地装置	ZL201120308609.7	2011.08.23	2012.04.25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体化沉淀澄清池	ZL201220122464.6	2012.03.28	2012.11.14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静态管道混合器	ZL201220120461.9	2012.03.27	2012.12.05	金桥水科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属人
实用新型	煤浆重力浓缩分离装置	ZL201220139703.9	2012.04.06	2012.09.28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生物填料污水处理装置	ZL201220369056.0	2012.07.28	2013.02.06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水泵吸气式溶气气浮装置	ZL201220369050.3	2012.07.28	2013.02.06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微气泡溶气发生装置	ZL201220374731.9	2012.07.28	2013.03.13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体化沉砂沉淀池	ZL201320364515.0	2013.06.24	2013.12.25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溶气液释放装置	ZL201320365833.9	2013.06.24	2013.12.25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内置缺氧曝气滤池	ZL201420124600.4	2014.03.19	2014.08.06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涡流过滤器	ZL201420199343.0	2014.04.20	2014.09.03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水处理溶药搅拌系统的药粉投加装置	ZL201420505683.1	2014.09.04	2015.01.07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浮滤池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ZL201420241723.6	2014.05.11	2014.09.17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旋流絮凝分离高效澄清池	ZL201420558163.7	2014.09.28	2015.01.21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旋流预沉高效分离泥沙澄清池	ZL201520373496.7	2015.06.03	2016.01.12	金桥水科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金桥水科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或负债。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金桥水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5 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金桥水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桥水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3月31日。

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根据委托方的需要,确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一) 行为依据

1. 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金桥水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991年);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14号令, 2001年);
4. 《国务院办公厅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及其配套文件(国办发[2001]102号);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 2003年12月31日);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2005年);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70号);
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4.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权[2007]40号文”《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津财会(2014)36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9.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3.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5.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权证;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近年来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2.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年);
3. 《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建价[2009]358号)
4.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发布2013年度上半年甘肃省建筑装饰装修人工费指导价格》;
5. 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等参数;
6. 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地清查记录;
7.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4年11月8日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8. 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9. 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10. 国务院令第53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1. 国务院令第13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2. 国务院令第135号发布的附件《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13. 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14. 商务部等四部委(2012)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5.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2016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6.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第二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7. 同业上市公司有关资料;
18. 审计报告;
19. 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20. 评估人员掌握的有关信息及现场勘察记录等资料;
21. 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金桥水科股东全部权益,目前有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三种方法各有其适用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评估时收集的资料情况和金桥水科的实际的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收益法：收益法的应用要满足二个前提条件，一是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二是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金桥水科的资产及负债构成要素完整，使用状况正常，要素资产功能和状态良好，提供的服务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适于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经评估人员调查，金桥水科各项资产的价值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故适宜于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与金桥水科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金桥水科规模相当、业务同质、经营状况类同的上市公司，故本次不适于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基本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收益法

1.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2. 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

- （1）企业的资产评估范围产权明确；
- （2）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4）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收益法的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股东权益价值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情况，以其正常经营条件下，未来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扣除付息债务后再加上单独评估资产现值确定的。计算公式： $P=P1+P2$

公式中：P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1为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扣除付息债务后的价值（也称作营业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P1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 \text{付息债务}$$

公式中：R_i为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i为预测年度。

P2为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价值。

4. 收益法的评估参数

(1) 收益预测，评估人员审核了金桥水科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提出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目前经营条件、国内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了解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享受的优惠政策等资料，分析企业面对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所采取的各种发展措施，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调查和论证，测算了未来企业的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净利润。未来业务收入的预测充分考虑了金桥水科2016年实际工程施工情况、2017年已（预）签订的工程合同、意向书等情况，对成本、费用、税金采用与未来收入结构相匹配的计算口径，并推算未来相关费用率的基础上确定预测数。

(2) 收益期限的确定，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本项目收益期采用永续期，具体预测期间至2020年。

(3) 折现率的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这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W_d$$

K_e :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税后)

W_e : 股东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付息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其中: K_e 是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个体风险获得,计算公式为:

$$K_e=R_f+\beta \times R_{pm}+A$$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行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A个别风险调整

(4) 单独评估资产现值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主业经营性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等,上述资产于基准日可独立评估。本报告单独评估资产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收益,对于单独评估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定。

(5)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为企业提供资金并需要企业支付利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不存在付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对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根据盘点日的现金盘点表,采取倒推的方法,用盘点日现金余额加评估基准日到盘点日付出金额,减评估基准日到盘点日收入金额,以计算得到的金额同评估基准日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查阅、审核了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再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调节表和对账单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了应收票据形成的原因,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原始凭证及购销合同。经综合分析应收票据的回收情况及债务人状况、欠款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原始凭证、施工合同、出入库单据等。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经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及债务人状况、欠款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等情况,按照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计提综合确定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以扣除评估预计风险损失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明细账,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及其他原始凭证,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未发现不能收到货物等相关资产或取得相关权力或权益的风险,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原材料和在施工程

①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原材料的购销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等原始凭证,其在入库时将购置费用计入商品成本。金桥水科的原材料账面值构成齐全,周转较快,仓储保管较好,评估人员经市场询价,账面单价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 在施工程

在施工程均为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评估人员核对了存货总账、明细账和申报表、货款支付凭证、工程施工合同,第三方认定的工程量资料等,经过了解,在施工程账面构成为工程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工程毛利的合计数,其账面值构成齐全,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审查核实,向企业人员询问了相关情况,同时取得了有关的合同及原始凭证,以确认该其他流动资产真

实性及准确性。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了财务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索取了有关股权的证明文件,了解、核实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种类、原始投资额、账面余额、核算方法、历史收益、投资比例等相关情况,核对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对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其评估方法同母公司评估方法一致,不再详述,以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房屋建筑物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过实地察看、市场调查研究,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资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成本)乘以综合评价的成新率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金桥水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金桥水科评估基准日购建房屋建筑物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评估重置成本时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考虑。

1. 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建安工程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结算等资料的具体情况,结合评估对象的复杂程度,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系数调整法。

系数调整法,即对于被评估单位仅提供了工程预结算价,但未能提供完整预结算书或由于工程规模较大,预结算资料复杂,评估人员难以对其一一调整的项目,根据工程预结算价及自工程预结算日至评估基准日建安工程费用中人、机、材的价格变化幅度调整确定建安工程费用。

(2) 前期及其它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勘察费	建安工程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2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招投标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4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安工程费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	建安工程费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甘价服务(2002)216号
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	甘政办发(2009)103号

(3) 资金成本

付款形式按工程款在建设期内均匀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费 + 前期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率

资金成本率 = 0.5 × R × a

a—工期，以年为单位，根据工期定额计算；

R—根据现行的评估基准日适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标准。

计算基数为建安工程费及前期及其它费用之和。

(4)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本次评估，假设房屋建筑物构建过程均为对外承包建设进行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建安工程费/(1+11%)×11%，前期费用中符合抵扣条件的增值税进项税，根据不同情况选取不同增值税率。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根据年限法、观察法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加权平均后确定。

构筑物及管道沟槽成新率主要根据年限法确定。

(1) 年限法

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 成新修正系数，或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参照《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等文件中相关规定以及评估对象建造、维修保养和使用等具体情况，评估对象的尚可使用年限等综合确定成新率。

(2) 观察法

观察法又称打分法，是由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评估对象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打分，以判断评估对象的成新率的方法。参考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4年11月8日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等文件，将影响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装修、设备分成三类，按照评估对象的造价比重确定评分修正系数G、S、B，通过造价中各项所占的比重确定标准分值，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确定分项评估完好值，在此基础上按下述公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分值}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分值}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分值} \times B$$

其中：G——结构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S——装修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B——设备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4. 设备

本次对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首先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得出重置成本，然后将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求出成新率。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构成及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评估基准日委估设备达到现实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金桥水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金桥水科评估基准日购置机器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评估重置成本时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考虑。

1) 对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设备重置成本的评估，首先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然后，加上该设备达到现实状态所应发生的各种税费，如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资金成本等，求得该设备的重置成本。

其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或:

重置成本=含税购置价×(1+运杂费率+基础费率+安装调试费率)×(1+其它合理费用费率)×(1+资金成本利率)-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资金成本只对建设期超过1年的大型设备和生产专用线计取;对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费评为零。

①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使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②运杂费:对于需要运输的设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设备选取相应的比率,以设备的含税购置价为基数计算运杂费。

③基础费:设备基础费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计取,以设备的含税购置价为基数计算基础费。

④安装调试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型设备选取相应的比率,以设备的含税购置价为基数计算安装调试费。

⑤其它合理费用:

其它合理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费用名称	取费依据
勘察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设计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招投标服务费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工程监理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联合试运转费	

⑥资金成本:

对生产设备构建工期超过1年的计算资金成本。

根据项目整体规模,结合被评估单位设备购建情况,综合确定建设项目合理工期,按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贷款利率*0.5*合理工期

贷款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计息基数为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和其它合理费用之和。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包含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和前期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 对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

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

①车辆购置价的确定: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确定车辆购置价。金桥水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车辆重置成本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考虑。

②车辆购置税的确定:根据有关问题的通知,金桥水科车辆购置税不能免税,重置成本按含车辆购置税考虑。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的10%。其计算公式:

车辆购置税=不含税购置价×10%。

③其它合理费用的确定:其它合理费用包括验车费、牌照费等费用,根据不同车辆所在地的具体情况确定。

3) 对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评估

对于电子设备,一般销售商或生产厂家负责送货和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确定为不

含增值税进项税的市场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年限法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合理确定各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勘察法

将被评估设备按照其结构和功能分成若干个单元,按各单元的价值确定其所占的权数,通过观察设备的精度、观察工件的加工质量、了解设备的加工能力或查阅其他权威部门近期做出的勘察鉴定等,分别鉴定各单元的成新率,根据各单元成新率加权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③综合法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综合法评估其成新率。权重系数根据经验数据及有关资料确定,一般勘察法占 60%,年限法占 40%。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法权重} \times \text{勘察法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权重} \times \text{年限法成新率}$$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和经验数据,确定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经济行驶公里数。采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勘察法测算车辆的成新率,按照孰低的原则,确定车辆的成新率。

$$\text{①年限法: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②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公里数} / \text{经济行驶公里数}) \times 100\%$$

③勘察法:依据车辆的各组成部分对车辆的重要性确定各组成部分的权重,现场观察确定各组成部分的成新率,加权平均得出整体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合理确

定各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计算公式：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尚可使用年限/（实际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待报废和无实物资产，评估为零。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的特点、实际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确定待估宗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在基准地价范围之内，适合采用基准地价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征地资料可取得，可根据区域的平均征地成本和开发费用等来进行测算，适合采用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与基准地价法测算的结果采用算术平均测算出的平均值，确定为本次待估宗地的评估结果。

(1)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开发土地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以及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1±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办公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以基准日市场价确定评估值；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一般认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

市场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

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组合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技术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技术收入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收入提成方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和服务创造的收入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和服务所创造的收入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产品和服务收入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和服务中每年技术对收入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值。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共同作用于企业的工程施工过程，给企业的收入产生贡献，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分析确定技术对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对产品收入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技术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技术贡献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经济寿命期内技术贡献现值相加，确定技术的评估值。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t}{(1+i)^t}$$

式中：P—委估技术评估值；

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委估技术产生的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入×收入提成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各因素未发生变化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收益。评估人员主要是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其账面值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

定, 对照负债科目所形成的内容, 以构成企业实质性负债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 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 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 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 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 评估人员开始指导金桥水科进行资产清查, 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 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 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收益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 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 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 获得审计报告, 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程序和方法等, 确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满足评估业务的需要。利用审计报告核对企业评估申报数据的一致性, 确定利用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

3. 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进行记录, 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 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 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 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 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 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做到“表”、“实”相符。与企业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就以前年度收益情况和未来收益预测相关内容进行沟通。

4.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5. 取得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资料。

6. 根据已经获取的资料进行财务分析及调整。

7. 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同时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报告。

8. 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所有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

2. 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五) 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委托方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正式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1. 企业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改变。

2. 企业所在地区以及经济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企业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或政府既定的范围内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6. 企业的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7.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8. 假设企业所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并能够持续经营下去。

10. 假设国家的税收政策在企业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

11. 假设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处于公开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上市交易。

12. 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是按现状用途及使用条件进行评估的,未考虑因未来

规划条件变更等因素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13. 假设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

14. 假设公司可以筹集到维持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并保持现有的资本结构不变。

15. 假设金桥水科的业务状态和盈利模式能够延续，并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和决策程序上与现实无重大变化。

16. 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

17. 金桥水科自 2008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1 年、2014 年分别通过了复审，企业自 2008 年至 2016 年一直享受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基于企业以往年度已经通过两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复审，本次假设企业未来年度均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企业可以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金桥水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5,043.00 万元，较账面值 15,601.44 万元，增值 29,441.56 万元，增值率为 188.71%。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金桥水科资产账面价值 20,478.66 万元，评估值 22,601.43 万元，增值额 2,122.77 万元，增值率 10.37%。负债账面值 4,877.22 万元，评估值 4,860.22 万元，较账面值减值 17.00 万元，减值率为 0.3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5,601.44 万元，评估值 17,741.21 万元，增值额 2,139.77 万元，增值率为 13.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219.99	18,219.99	-	-
非流动资产	2,258.67	4,381.44	2,122.77	93.98
长期股权投资	506.00	455.44	-50.56	-9.99
固定资产	1,059.50	982.91	-76.59	-7.23

无形资产	583.65	2,833.58	2,249.93	38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2	109.52	-	-
资产总计	20,478.66	22,601.43	2,122.77	10.37
流动负债	4,857.22	4,857.22	-	-
非流动负债	20.00	3.00	-17.00	-85.00
负债合计	4,877.22	4,860.22	-17.00	-0.3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01.44	17,741.21	2,139.77	13.72

3. 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值 45,043.00 万元,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7,741.21 万元,差额 27,301.79 万元,差异率 153.89%。金桥水科成立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市场销售网络、专业的施工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收益法评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包含了客户资源、市场资源、人力资源等企业存在的未予资本化的无形资产价值,故较企业实体资产的简单加和得出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有一定的增值。

评估人员分别从投入和产出两个不同方面给出了评估意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资产的重置价值,就本项目而言,无法全面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包含了企业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可以得到充分的反映。经过分析判断,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金桥水科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 45,043.00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金桥水科的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金桥水科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利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金桥水科资产评估申报的依据,也是资产评估的依据。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表所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应土地证号	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兰国用(2010)第 Q2288	彭家坪基地工业厂房	2560平米	687.78	618.92

2、对于本次评估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建筑面积是根据工程结算和工程图纸等资料中记载或核实后的被评估单位实地测量的建筑面积确定，仅用于本次评估。该建筑面积如与专业测绘部门的实测面积有出入，则应以专业测绘部门的实测面积或以房屋管理部门最终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为准。本次评估构筑物的主要参数是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和工程图纸等资料中记载或核实后的被评估单位实地测量的参数确定，仅用于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未来办理产权证书等完善产权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金桥水科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处理微污染水的曝气生物滤池装置，专利号 ZL201020535090.1；一种用于高效固体微生物菌剂培养扩增装置，专利号 ZL201120244270.9 为共有专利：一种用于处理微污染水的曝气生物滤池装置，专利号 ZL201020535090.1，专利共有权人为兰州大学；一种用于高效固体微生物菌剂培养扩增装置，专利号 ZL201120244270.9，专利共有权人为兰州理工大学。根据委托开发合同及双方的约定，未来该专利技术在金桥水科工程项目中带来的收益归金桥水科所有。金桥水科出具了关于共有专利的情况说明：“未来如果未来由于该收益方面的产生分歧，或带来潜在的费用支出，由金桥水科现有股东共同承担。”。本次评估以金桥水科为实际专利权所有人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抵押、担保、质押事项

金桥水科以其公司名下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的 13299.8 平方米的土地做质押担保的是为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的澄清池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办理

了保函质押。质押期限为2016年9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止。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五) 本报告对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等的评估结果仅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审计结论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货结算情况的评估判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能确定其与实际收回情况、结算情况相符。

(六) 本评估结论基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盈利承诺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测算,当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承诺不能够实现时,应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盈利能力调整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如受让方采用投资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进行估值),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八)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评估基础,在目前评估机构能力范围内所能收集到的材料下,分析、测算、验证后的一种评估判断。该结论不代表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实际判断,也不能取代可能的股权受让方对被评估单位应做的财务、法务等尽职调查和独立价值咨询。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不构成经济行为任何一方的行为建议。

(九)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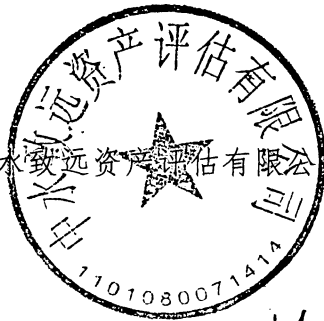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备案（或核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报告日为2017年06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金桥水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五、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车辆行驶证
- 六、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 委托方承诺函
 2.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3.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4.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主持，应到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到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全体股东购买江苏凯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有限”）后其合计持有江苏凯米有限100%的股权；和（2）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全体股东购买金桥水科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有限”）后其合计持有的金桥水科有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江苏

凯米/江苏凯米有限、金桥水科/金桥水科有限合称“标的公司”；江苏凯米有限100%的股权和金桥水科有限100%的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江苏凯米、金桥水科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甘肃金桥集团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合称为“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1）王怀林等16名股东持有江苏凯米有限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怀林等5名股东持有江苏凯米的71.71%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中茂节能”）等11名股东持有江苏凯米的28.29%股权；和（2）王刚、叶泉等29名股东持有金桥水科有限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刚等28名股东持有金桥水科有限的85.47%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力成等6名股东持有金桥水科有限的14.53%股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7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定价方式，并在扣除分红除息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除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江苏凯米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该报告书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凯米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00,734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江苏凯米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734万元。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金桥水科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该报告书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桥水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2,023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金桥水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1,964.10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总计142,698.1万元，其中现金购买资产价款31,837.24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款110,860.85万元。

津膜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足一股舍去，单位：股）。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5.22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款110,860.85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凯米有限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74,994.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金桥水科有限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35,866.85万元）计算，津膜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数为72,838,927股。因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采用不足一股舍去的原则，如本次发行股本总数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上现金对价低于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如本次交易价格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应作出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

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对价方式

本次向江苏凯米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持有江苏凯米注册资本 出资(万元)	持有江苏凯米股权 比例(%)	对价股份		现金对价 支付金额 (万元)	交易对 价总计 (万元)
				对价股份 支付金额 (万元)	对价股份数 量(股)		
1	王怀林	4,420	63.14	66,030.57	43,384,082	-	66,030.57
2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	6.71	-	-	6,110.00	6,110.00
3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	4.00	-	-	3,640.00	3,640.00
4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	4.00	-	-	3,640.00	3,640.00
5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3.29	3,435.98	2,257,542	-	3,435.98
6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	3.14	3,286.59	2,159,388	-	3,286.59
7	蒋国春	210	3.00	-	-	2,730.00	2,730.00
8	管国红	160	2.29	-	-	2,080.00	2,080.00

9	顾莹	150	2.14	-	-	1,950.00	1,950.00
10	陈莲英	130	1.86	-	-	1,690.00	1,690.00
11	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43	1,493.90	981,540	-	1,493.90
12	葛孝全	100	1.43	-	-	1,300.00	1,300.00
13	王进	100	1.43	-	-	1,300.00	1,300.00
14	丁韶华	50	0.71	-	-	650.00	650.00
15	汤蓉	50	0.71	-	-	650.00	650.00
16	云金明	50	0.71	746.95	490,770	-	746.95
合计		7,000	100	74,994.00	49,273,322	25,740.00	100,734.00

本次向金桥水科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持有金桥水科注册资本 出资(万元)	持有金桥水科股权比例 (%)	对价股份		现金 对价支付 金额 (万元)	交易对价 总计 (万元)
				对价股份 支付金额 (万元)	对价股份数 量(股)		
1	王刚	1,840.00	30.474	12,788.00	8,402,102	-	12,788.00
2	叶泉	800.00	13.249	5,560.00	3,653,088	-	5,560.00
3	潘力成	475.30	7.872	1,651.67	1,085,195	1,651.67	3,303.34
4	吴芳	454.30	7.524	1,578.69	1,037,248	1,578.69	3,157.38
5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6.625	1,390.00	913,272	1,390.00	2,780.00
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6.376	2,675.75	1,758,048	-	2,675.75
7	何雨浓	300.00	4.969	1,042.50	684,954	1,042.50	2,085.00
8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4.969	2,085.00	1,369,908	-	2,085.00
9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	200.00	3.312	1,390.00	913,272	-	1,390.00

	集团有限公司						
10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0	2.286	959.10	630,157	-	959.10
11	康党辉	100.00	1.656	695.00	456,636	-	695.00
12	唐燕	100.00	1.656	695.00	456,636	-	695.00
13	阎淑梅	100.00	1.656	695.00	456,636	-	695.00
14	张添盛	100.00	1.656	695.00	456,636	-	695.00
15	杜安莉	100.00	1.656	695.00	456,636	-	695.00
16	付连艳	75.00	1.242	260.62	171,238	260.63	521.25
17	信建伟	25.00	0.414	173.75	114,159	-	173.75
18	李志坤	25.00	0.414	-	-	173.75	173.75
19	靳新平	25.00	0.414	173.75	114,159	-	173.75
20	阎兆龙	20.00	0.331	139.00	91,327	-	139.00
21	阎增玮	20.00	0.331	139.00	91,327	-	139.00
22	张雪文	10.00	0.166	69.50	45,663	-	69.50
23	韩国锋	10.00	0.166	69.50	45,663	-	69.50
24	秦臻	10.00	0.166	69.50	45,663	-	69.50
25	张锐娟	8.20	0.136	56.99	37,444	-	56.99
26	蔡科	6.90	0.114	47.95	31,507	-	47.95
27	李朝	5.00	0.083	34.75	22,831	-	34.75
28	王海英	5.00	0.083	34.75	22,831	-	34.75
29	聂金雄	0.30	0.005	2.08	1,369	-	2.08
	合计	6,038.00	100.000	35,866.85	23,565,605	6,097.24	41,964.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锁定期

(1) 王怀林等 5 名江苏凯米股东

王怀林等 5 名江苏凯米股东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上述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由于津膜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2)王刚

王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中的 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8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3) 叶泉

如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叶泉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叶泉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中的 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8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4) 王刚、叶泉外 26 名金桥水科股东

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王刚、叶泉外 26 名金桥水科股东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最晚一次取得金桥水科标的股份时间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王刚、叶泉外金桥水科 26 名股东对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最晚一次取得金桥水科标的股份时间起算）满 12 个月，则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及其整体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津膜科技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的登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对于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请见所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公司现金对价支付的金额为31,837.24万元，具体包括（1）向江苏中茂节能等11名股东购买其持有江苏凯米有限28.29%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25,740万元；和（2）向潘力成等6名股东购买其持有金桥水科有限的14.53%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6,097.24万元。

本次交易中向江苏凯米有限江苏中茂节能等11名股东以及金桥水科有限潘力成等6名股东按照下列期限支付现金对价：在交割完成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江苏中茂节能等11名股东和潘力成等6名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向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7,800 万元，且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方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拟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7 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定价方式，并在扣除分红除息后，公司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22 元/股。除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

决。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7,8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 15.22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4,835,740 股股份，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不足一股舍去）：

序号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40,604	20,000
2.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4,835	7,800
3.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599,211	7,000
4.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1,090	3,000
	合计	24,835,740	37,800

若因津膜科技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津膜科技可根据相关规则或按监管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数量区间和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津膜科技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则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按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6、锁定期

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同意，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甘肃金桥集团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9、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10、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怀林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怀林将成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工业大学。公司董事会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同时，《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还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除江苏凯米将其位于栖霞区黄马路东侧土地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用于为江苏凯米借款提供担保；金桥水科将其位于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B221 号规划路以南、S212 号规划路以西，T219 号规划路以北土地抵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金桥水科综合授信提供担保、3,494,704.22 元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金桥水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以外，标的公司股东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王刚将其持有金桥水科的 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

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中，江苏凯米主要从事膜分离领域的膜元件、组件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并提供集膜产品研发、生产、膜设备制造、膜应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系统化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金桥水科主要从事水处理方案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等业务。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充实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八、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九、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编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1 号)、《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编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2 号)、《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161 号)。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编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74 号)、《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编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69 号)。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并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价公允, 程序公正,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凯米 16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同意公司与金桥水科 29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怀林、云金明、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同意公司与王刚、叶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体认购对象，即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标的、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数量、限售期、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效等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包括：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转让过户等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组相关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等事宜；

8、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9、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暂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批准，因此提请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已经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批准后，

董事会将提请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魏义良、韩松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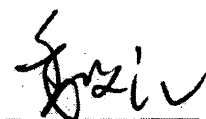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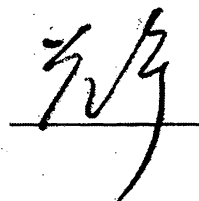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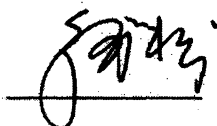
李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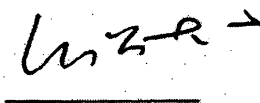
魏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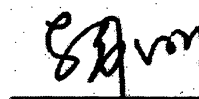
范宁



韩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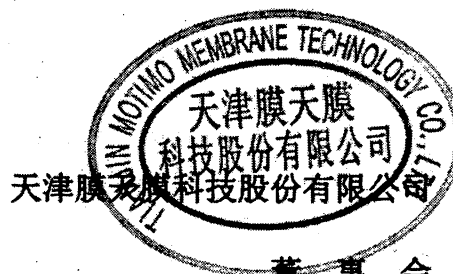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在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达成共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并以此为对价获得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或现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数额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为满足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交易对方,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实施本次交易、天津市财政局批准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后实施。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金桥水科将终止于股转系统的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办理公司性质变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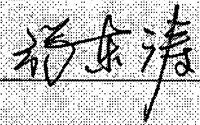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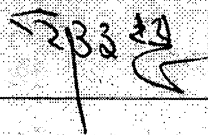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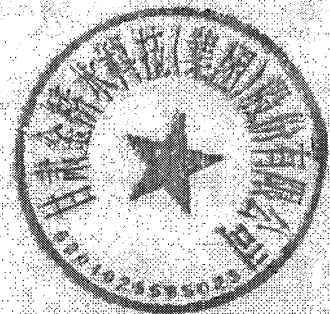
王刚 

叶泉 

柴尚成 

张东涛 

邱文慧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 2017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6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5 号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桥水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桥水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桥水科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2,738,201.18	110,083,789.65	81,865,16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50,000.00	4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80,115,450.43	79,200,009.12	74,256,093.93
预付款项	五.4	5,699,072.11	1,699,388.23	4,436,740.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4,177,659.92	2,836,697.75	6,785,909.93
存货	五.6	20,762,537.58	27,891,674.65	4,647,72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17,531.48		
流动资产合计		184,360,452.70	222,111,559.40	173,491,63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0,618,703.15	10,351,362.78	10,943,472.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5,836,450.23	5,872,245.03	5,976,40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352,530.78	1,393,251.00	878,43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7,684.16	17,616,858.81	17,798,313.56
资产总计		202,168,136.86	239,728,418.21	191,289,947.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6,757.32
应付账款	五. 11	36,757,549.95	72,747,588.18	33,720,503.57
预收款项	五. 12	3,274,065.69	3,269,581.36	12,045,512.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3	99,926.68	42,702.20	53,756.33
应交税费	五. 14	5,321,303.67	8,229,320.71	4,763,824.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15	1,223,720.63	1,227,659.25	1,304,37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76,566.62	85,516,851.70	52,284,73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 16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46,876,566.62	85,716,851.70	52,284,731.11
股本	五. 17	60,380,000.00	60,380,000.00	60,380,000.00
资本公积	五. 18	64,601,043.36	64,601,043.36	64,601,04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19	4,166,888.58	4,166,888.58	1,537,768.69
未分配利润	五. 20	26,143,638.30	24,863,634.57	12,486,40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291,570.24	154,011,566.51	139,005,216.3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5,291,570.24	154,011,566.51	139,005,216.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168,136.86	239,728,418.21	191,289,947.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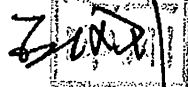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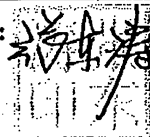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21	10,202,324.00	162,461,426.00	88,147,732.31
减：营业成本	五. 21	5,407,741.41	111,820,593.86	56,071,185.66
税金及附加	五. 22	138,600.76	1,398,276.47	2,358,209.48
销售费用	五. 23	1,013,303.19	2,357,412.13	1,508,880.96
管理费用	五. 24	2,996,310.52	15,839,497.77	14,147,425.38
财务费用	五. 25	-506,534.05	-1,544,941.73	-695,857.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 26	-295,683.20	3,079,462.44	894,195.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7			148,2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48,585.37	29,511,126.08	14,011,939.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 28	41,370.88	550,181.98	2,446,82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541.98	138,595.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 29	421.13	173,790.35	111,53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13	162,490.35	72,775.3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89,535.12	29,887,516.67	16,347,029.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0	209,531.39	4,012,766.50	2,182,426.1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0,003.73	25,874,750.17	14,164,60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003.73	25,874,750.17	14,164,603.4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0,003.73	25,874,750.17	14,164,60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0,003.73	25,874,750.17	14,164,60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3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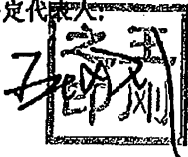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3,332.23	105,908,408.34	61,136,24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1	754,609.26	13,062,202.20	3,981,55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7,941.49	118,970,610.54	65,117,79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15,367.68	52,995,626.00	30,238,49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2,987.96	11,095,999.98	8,875,14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4,029.94	7,612,299.85	4,977,13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1	1,391,159.36	7,908,378.76	12,006,6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43,544.94	79,612,304.59	55,897,4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5,603.45	39,358,305.95	9,220,3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24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85.00	37,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5.00	185,756.6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985.02	821,222.29	1,047,89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85.02	821,222.29	1,107,89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85.02	-762,337.29	-922,14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5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1			1,596,15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3,15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8,400.00	1,095,98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1			8,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8,400.00	9,465,98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00.00	49,087,17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92,729.95	81,865,161.29	24,479,74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47,141.48	109,592,729.95	81,865,161.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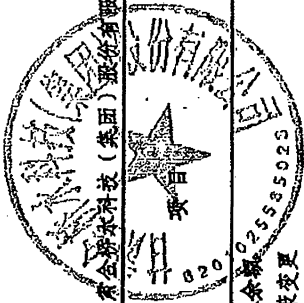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塔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01,043.36				4,166,888.58	24,863,634.57	154,011,56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380,000.00	64,601,043.36				4,166,888.58	24,863,634.57	154,011,56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0,003.73	1,280,003.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3.73	1,280,003.73
1. 股东投入资本							1,280,003.73	1,280,003.7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01,043.36				4,166,888.58	26,143,638.30	155,291,570.24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塔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01,043.36				1,537,768.69	12,486,404.29	139,005,21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380,000.00	64,601,043.36				1,537,768.69	12,486,404.29	139,005,21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9,119.89	12,377,230.28	15,006,35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9,119.89	25,874,750.17	25,874,750.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9,119.89	-13,497,519.89	-10,868,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9,119.89	-2,629,119.89	
2. 对股东的分配							-10,868,400.00	-10,868,4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01,043.36				4,166,888.58	24,863,634.57	154,011,566.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源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3,585,832.66				112,515.61	759,694.39	54.80	50,458,097.46
如：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000,000.00	3,585,832.66				112,515.61	759,694.39	54.80	50,458,09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80,000.00	61,015,210.70				1,425,253.08	11,726,709.90	-54.80	88,547,11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64,603.45		14,164,603.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80,000.00	61,015,210.70						-54.80	75,395,155.9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380,000.00	59,443,000.00							73,823,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72,210.70						-54.80	1,572,155.9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5,253.08	-2,437,893.55		-1,012,640.47
2. 对股东的分配						1,425,253.08	-1,425,253.08		-1,012,640.4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01,043.36				1,537,768.69	12,486,404.29		139,005,216.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5-3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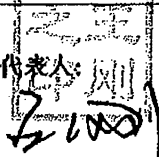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70,912.12	109,978,868.47	81,813,24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80,059,950.43	78,840,868.66	73,514,218.35
预付款项		5,699,072.11	1,699,388.23	4,400,260.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278,437.61	2,929,043.68	6,806,909.93
存货		19,262,723.06	28,236,065.57	4,150,028.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46.15		
流动资产合计		182,199,941.48	222,084,234.61	172,184,66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060,000.00	5,060,000.00	5,0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94,975.19	10,326,757.32	10,915,356.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36,450.23	5,872,245.03	5,976,40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246.14	1,127,305.08	670,70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86,671.56	22,386,307.43	22,622,469.75
资产总计		204,786,613.04	244,470,542.04	194,807,130.71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项 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38,677,437.71	76,805,686.97	36,365,867.06
预收款项		3,274,065.69	3,269,581.36	12,045,512.00
应付职工薪酬		97,726.68	40,502.20	51,556.33
应交税费		5,319,267.54	8,161,191.29	4,669,782.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3,702.69	1,200,746.32	1,304,37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572,200.31	89,477,708.14	55,437,09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48,772,200.31	89,677,708.14	55,437,095.70
股本		60,380,000.00	60,380,000.00	60,380,000.00
资本公积		64,624,988.56	64,624,988.56	64,624,988.5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66,888.58	4,166,888.58	1,537,768.69
未分配利润		26,842,535.59	25,620,956.76	12,827,277.76
股东权益合计		156,014,412.73	154,792,833.90	139,370,035.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786,613.04	244,470,542.04	194,807,130.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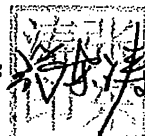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0,851,515.06	162,493,604.41	87,428,429.5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6,180,023.99	111,974,136.31	55,810,590.33
税金及附加		138,373.95	1,373,509.98	2,328,094.81
销售费用		1,013,303.19	2,357,412.13	1,508,880.96
管理费用		2,858,907.26	15,304,310.80	13,641,072.70
财务费用		-506,868.29	-1,545,547.31	-694,518.03
资产减值损失		-213,728.23	3,043,990.67	861,33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48,2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81,499.19	29,985,791.83	14,121,217.86
加：营业外收入		41,370.88	550,181.96	2,446,82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541.96	138,595.25
减：营业外支出		421.13	173,790.35	111,53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13	162,490.35	72,775.3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22,448.94	30,362,183.44	16,456,307.94
减：所得税费用		200,870.11	4,070,984.55	2,203,777.1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21,578.83	26,291,198.89	14,252,530.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1,578.83	26,291,198.89	14,252,530.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5,231.66	105,719,428.34	60,771,11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527.50	13,054,942.69	3,856,2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9,769.16	118,774,371.03	64,627,37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03,969.01	52,688,391.90	30,034,52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8,605.92	10,876,168.82	8,261,40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7,709.84	7,408,624.11	4,952,26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445.72	8,695,883.11	11,818,59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97,730.49	79,469,067.94	55,066,7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7,971.33	39,305,303.09	9,560,57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24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85.00	37,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5.00	185,756.6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985.02	821,222.29	1,047,89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85.02	821,222.29	1,107,89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85.02	-762,337.29	-922,14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5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15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3,15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8,400.00	1,095,98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8,400.00	9,465,98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00.00	49,087,17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87,808.77	81,813,242.97	24,087,63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79,852.42	109,487,808.77	81,813,242.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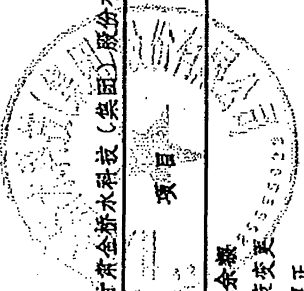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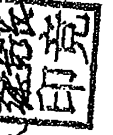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24,988.56				4,166,888.58	25,620,956.76	154,792,83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380,000.00	64,624,988.56				4,166,888.58	25,620,956.76	154,792,83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1,578.83	1,221,578.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21,578.83	1,221,578.8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24,988.56				4,166,888.58	26,842,535.59	156,014,412.73



编制单位：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24,988.56				1,537,768.69	12,827,277.76	139,370,03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380,000.00	64,624,988.56				1,537,768.69	12,827,277.76	139,370,035.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9,119.89	12,793,679.00	15,422,79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93,679.00	12,793,679.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91,198.89	26,291,198.8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9,119.89	-13,497,519.89	-10,868,4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629,119.89	-2,629,119.89	
3. 其他							-10,868,400.00	-10,868,4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24,988.56				4,166,888.58	25,620,956.76	154,792,833.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甘肃鑫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3,585,832.66				112,515.61	1,012,640.47	50,710,9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0	3,585,832.66				112,515.61	1,012,640.47	50,710,98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80,000.00	61,039,155.90				1,425,253.08	11,814,637.29	88,659,04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52,530.64	14,252,530.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80,000.00	61,039,155.90						75,419,155.9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380,000.00	59,443,000.00						73,823,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96,155.90						1,596,155.90
（三）利润分配							-2,437,893.55	-1,012,640.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5,253.08	-1,425,253.08
2. 对股东的分配							-1,012,640.47	-1,012,640.4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80,000.00	64,624,988.56				1,537,768.69	12,827,277.76	139,370,03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系由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金桥有限2014年10月24日股东会决议,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其各自拥有的金桥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4,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股本)4,300万元,相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0259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王 刚	2,150	50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德兄弟”)	1,505	35
兰州智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智翔投资”)	645	15
合 计	4,300	100

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00万元,由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浩江咨询)认缴出资,相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027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王 刚	2,150	46.74
海德兄弟	1,505	32.72
智翔投资	645	14.02
浩江咨询	300	6.52
合 计	4,600	100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915万元,由甘肃聚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聚丰投资)及自然人何雨浓等12人认缴出资,相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5]011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王 刚	2,150	38.98
海德兄弟	1,505	27.29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智翔投资	645	11.70
浩江咨询	300	5.44
何雨浓	300	5.44
聚丰投资	200	3.63
阎淑梅	100	1.81
张添盛	100	1.81
康党辉	100	1.81
李志坤	25	0.45
信建伟	25	0.45
靳新平	25	0.45
秦臻	10	0.18
张锐娟	10	0.18
韩国锋	10	0.18
王海英	5	0.10
李朝	5	0.10
合计	5,515	100

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079。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普通股523万股,增发后注册资本(股本)6,038万元,相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5]04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4817U,法定代表人:王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拓展部、招标采购部、证券法律部、水务运营部、工程事业部、质量安全部、创意设计研究院、新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等部门,拥有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工)、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佰水利)、甘肃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环保)等三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及研发。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母公司)、金桥水工、佳佰水利、金桥环保,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为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

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

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关联关系	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发生支出归集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

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或子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

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2-5	5	19-47.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

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

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集团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④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集团水处理工程、水处理设备销售、设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水处理工程

遵循上述建造合同的一般原则,本集团按完工百分比法单个确认水处理工程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即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水处理工程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各水处理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水处理工程合同总收入为本集团对外承揽水处理工程项目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总额。

水处理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为本集团根据相关水处理工程项目情况预计的项目成本总额,主要包括项目材料、设备集成及安装、分包工程等成本。本集团实际发生的水处理工程合同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中,项目材料成本在材料发出或领用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设备集成及安装成本在已提供相关劳务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分包工程成本按分包工程进度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水处理工程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为资产负债表日水处理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的余额。

② 水处理设备销售

水处理设备销售属于销售商品业务,本集团在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附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即提供水处理工程、装置、工艺的设计服务，本集团在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本集团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本集团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

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对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坏账准备

本集团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入。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查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入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计。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2016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56,397.21
管理费用	-356,397.21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2017年1-3月不存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3
营业税 ^注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	-------

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金桥水工	25
佳佰水利	25
金桥环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620000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7 年 1-3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266,959.23	22,041.01
银行存款	71,980,182.25	109,570,688.94
其他货币资金	491,059.70	491,059.70
合 计	72,738,201.18	110,083,789.65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此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0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400,000.00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期末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291,155.16	100	7,175,704.73	8.22	80,115,450.43
其中: 账龄组合	87,291,155.16	100	7,175,704.73	8.22	80,115,45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7,291,155.16	100	7,175,704.73	8.22	80,115,450.4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19,055.67	100	7,519,046.55	8.67	79,200,009.12
其中: 账龄组合	86,719,055.67	100	7,519,046.55	8.67	79,200,00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6,719,055.67	100	7,519,046.55	8.67	79,200,009.12

说明: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5,293,844.78	40.44	1,058,815.34	3	34,235,029.44
1至2年	45,885,491.92	52.57	4,588,549.19	10	41,296,942.73
2至3年	4,964,730.17	5.69	992,946.03	20	3,971,784.14
3至4年	433,249.90	0.50	129,974.97	30	303,274.93
4至5年	616,838.39	0.70	308,419.20	50	308,419.19
5年以上	97,000.00	0.10	97,000.00	100	--
合计	87,291,155.16	100	7,175,704.73	8.22	80,115,450.43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4,146,740.50	39.38	1,024,402.22	3	33,122,338.28
1至2年	45,676,480.12	52.66	4,567,647.99	10	41,108,832.13
2至3年	5,260,530.74	6.07	1,052,106.15	20	4,208,424.59
3至4年	517,849.90	0.60	155,354.97	30	362,494.93
4至5年	795,838.39	0.92	397,919.20	50	397,919.19
5年以上	321,616.02	0.37	321,616.02	100	--
合计	86,719,055.67	100	7,519,046.55	8.67	79,200,009.12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7,519,046.55	--	--	343,341.82	--	7,175,704.73

(3)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8,688,770.94 元, 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79.2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408,911.16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9,072.11	100	1,699,388.23	100

(2)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785,399.77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83.9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3,566.92	100	145,907.00	3.37	4,177,659.92
其中: 账龄组合	4,323,566.92	100	145,907.00	3.37	4,177,659.92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23,566.92	100	145,907.00	3.37	4,177,659.9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6.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4,946.13	100	98,248.38	3.35	2,836,697.75
其中:账龄组合	2,934,946.13	100	98,248.38	3.35	2,836,69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34,946.13	100	98,248.38	3.35	2,836,697.75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7.03.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63,566.92	98.61	127,907.00	3	4,135,659.92
3至4年	60,000.00	1.39	18,000.00	30	42,000.00
合计	4,323,566.92	100	145,907.00	3.37	4,177,659.9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6.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74,946.13	97.96	86,248.38	3	2,788,697.75
2至3年	60,000.00	2.04	12,000.00	20	48,000.00
合计	2,934,946.13	100	98,248.38	3.35	2,836,697.75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98,248.38	47,658.62	--	--	--	145,907.00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保证金、押金	3,912,317.38	2,868,502.61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备用金	411,249.54	66,443.52
合计	4,323,566.92	2,934,946.1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 局有限公司延安引黄工程三 公司项目部	保证金	3,797,317.38	1年以内	87.83	113,919.52
李瀚章	备用金	95,955.84	1年以内	2.22	2,878.68
昭苏县水利电力局	保证金	60,000.00	3至4年	1.39	18,000.00
迟进萍	备用金	59,271.62	1年以内	1.37	1,778.15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6	1,500.00
合计		4,062,544.84		93.97	138,076.3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641.33	--	665,641.33	652,299.62	--	652,299.62
在产品	1,877,185.42	--	1,877,185.42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算资产	18,219,710.83	--	18,219,710.83	27,239,375.03	--	27,239,375.03
合计	20,762,537.58	--	20,762,537.58	27,891,674.65	--	27,891,674.65

(2) 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 目	2017.03.31
累计已发生成本(含销项税)	116,093,303.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096,263.57
小 计	155,189,567.31
减: 预计损失	--
减: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36,969,856.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列报金额	18,219,710.83

7、其他流动资产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进项税额	288,685.33	--
待摊费用	28,846.15	--
合 计	317,531.48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7.01.01	8,054,880.17	1,513,732.10	2,042,013.53	680,841.91	12,291,467.71
本期增加金额	--	3,800.00	402,142.11	27,276.08	433,218.19
其中:购置	--	3,800.00	402,142.11	27,276.08	433,218.19
本期减少金额	--	--	--	2,100.00	2,10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2,100.00	2,100.00
2017.03.31	8,054,880.17	1,517,532.10	2,444,155.64	706,017.99	12,722,585.90
二、累计折旧					
2017.01.01	770,398.26	500,242.62	300,756.75	358,707.30	1,940,104.93
本期增加金额	36,058.17	56,608.80	50,373.98	22,415.74	165,456.69
其中:计提	36,058.17	56,608.80	50,373.98	22,415.74	165,456.69
本期减少金额	--	--	--	1,678.87	1,678.87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1,678.87	1,678.87
2017.03.31	806,456.43	556,851.42	351,130.73	389,444.17	2,103,882.75
三、减值准备					
2017.01.0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7.03.31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7.03.31 账面价值	7,248,423.74	960,680.68	2,093,024.91	316,573.82	10,618,703.15
2017.01.01 账面价值	7,284,481.91	1,013,489.48	1,741,256.78	312,134.61	10,351,362.78

(2) 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6,189,199.99	待统一规划办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7.01.01	6,736,216.00	35,470.09	6,771,686.09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7.03.31	6,736,216.00	35,470.09	6,771,686.09
二、累计摊销			
2017.01.01	895,894.04	3,547.02	899,441.06
本期增加金额	34,021.29	1,773.51	35,794.80
其中：计提	34,021.29	1,773.51	35,794.80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7.03.31	929,915.33	5,320.53	935,235.86
三、减值准备			
2017.01.01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7.03.31	--	--	--
四、账面价值			
2017.03.31 账面价值	5,806,300.67	30,149.56	5,836,450.23
2017.01.01 账面价值	5,840,321.96	31,923.07	5,872,245.03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对外开立的保函提供抵押担保。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21,611.73	1,100,238.84	7,617,294.93	1,152,787.02
可抵扣亏损	863,735.68	215,933.92	748,262.23	187,065.56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部未实现利润	242,386.80	36,358.02	355,989.46	53,398.42
合计	8,427,734.21	1,352,530.78	8,721,546.62	1,393,251.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可抵扣亏损	189,975.64	176,975.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7.03.31	2016.12.31
2019 年	59,863.00	59,863.00
2020 年	17,742.64	17,742.64
2021 年	99,370.00	99,370.00
2022 年	13,000.00	--
合 计	189,975.64	176,975.64

11、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材料款	3,006,020.26	4,841,438.05
水处理工程分包款	33,511,009.69	67,490,659.13
协作设计费	240,520.00	415,491.00
合 计	36,757,549.95	72,747,588.18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古浪县振龙建筑有限公司	6,904,494.44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47,466.61
合 计	11,251,961.05

说明：上述单位为本集团水处理工程业务供应商，因水处理工程业务实施周期较长，本集团与相关供应商实际结算期存在超过 1 年的情形。

12、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货款	3,274,065.69	3,269,581.36

说明：期末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短期薪酬	42,702.20	4,293,669.22	4,273,293.82	63,077.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543.22	69,694.14	36,849.08
合计	42,702.20	4,400,212.44	4,342,987.96	99,926.68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2.75	4,168,973.33	4,171,919.52	5,056.56
职工福利费	--	41,144.36	41,144.36	--
社会保险费	--	50,772.71	33,219.12	17,553.59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	42,107.89	27,601.44	14,506.45
2. 工伤保险费	--	3,802.43	2,466.24	1,336.19
3. 生育保险费	--	2,834.06	1,725.72	1,108.34
4. 其他	--	2,028.33	1,425.72	602.61
住房公积金	--	17,922.00	12,154.00	5,7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99.45	14,856.82	14,856.82	34,699.45
合计	42,702.20	4,293,669.22	4,273,293.82	63,077.60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9,926.25	65,553.42	34,372.83
2. 失业保险费	--	6,616.97	4,140.72	2,476.25
合计	--	106,543.22	69,694.14	36,849.08

14、应交税费

税项	2017.03.31	2016.12.31
增值税	4,216,551.62	5,000,829.18
企业所得税	659,228.10	2,757,317.02
个人所得税	21,549.04	21,44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272.39	257,997.54
教育费附加	98,310.01	114,91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49.71	76,823.19
房产税	14,443.40	--
土地使用税	39,899.40	--
合计	5,321,303.67	8,229,320.71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往来款	1,118,404.40	1,120,000.00
其他	105,316.23	107,659.25
合 计	1,223,720.63	1,227,659.25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甘肃省科技厅创业中心	1,000,000.00	历史原因造成长期挂账

16、递延收益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政府补助	200,000.00	--	--	20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03.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HPS 高效澄清池专利群关键技术 在多泥沙河流水预处理中的 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股本（单位：万股）

(1) 2017 年 1-3 月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减(+、-)					2017.03.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38	--	--	--	--	--	6,038

(2)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01.01	当年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38	--	--	--	--	--	6,038

(3) 2015 年度

项 目	2015.01.01	当年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0	1,438	--	--	--	1,438	6,038

说明：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见附注一。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015.01.01	3,585,832.66	--	3,585,832.66
当年增加	59,443,000.00	1,596,155.90	61,039,155.90
当年减少	23,945.20	--	23,945.20
2015.12.31	63,004,887.46	1,596,155.90	64,601,043.36
当年增加	--	--	--
当年减少	--	--	--
2016.12.31	63,004,887.46	1,596,155.90	64,601,043.3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03.31	63,004,887.46	1,596,155.90	64,601,043.36

说明：

（1）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包括：

①本公司 2015 年 3 月发行 915 万股，发行价 3.98 元/股，聚丰投资及自然人何雨浓等 12 人出资 3,641.70 万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股本）的 2,726.7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②本公司 2015 年 9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 523 万股，发行价格 7.20 元/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溢价 3,217.6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③本公司收到王刚以现金补足前期实物资产出资 1,596,155.90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2015 年资本公积减少，系本公司购买佳佰水利少数股权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佳佰水利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冲减股本溢价。

19、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5.01.01	112,515.61
当年增加	1,425,253.08
当年减少	--
2015.12.31	1,537,768.69
当年增加	2,629,119.89
当年减少	--
2016.12.31	4,166,888.58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03.31 4,166,888.58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63,634.57	12,486,404.29	759,694.39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003.73	25,874,750.17	14,164,603.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29,119.89	1,425,253.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868,400.00	1,012,640.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43,638.30	24,863,634.57	12,486,404.29

说明：

（1）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共计分配股利 101.26 万元。

（2）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6,03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股利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86.84 万元。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08,927.76	159,669,441.04	84,787,875.30
其他业务收入	693,396.24	2,791,984.96	3,359,857.01
营业成本	5,407,741.41	111,820,593.86	56,071,185.66

（1）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处理工程	6,395,644.37	4,467,676.95	147,341,934.78	105,014,045.33	70,137,802.45	48,891,997.20
水处理设备	19,059.83	9,570.97	4,690,815.97	3,205,046.86	3,099,695.63	2,309,253.48
设计服务	3,094,223.56	476,372.00	7,636,690.29	1,321,130.24	11,550,377.22	2,457,128.31
合 计	9,508,927.76	4,953,619.92	159,669,441.04	109,540,222.43	84,787,875.30	53,658,378.99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 内	9,508,927.76	4,953,619.92	159,669,441.04	109,540,222.43	84,787,875.30	53,658,378.99

（3）报告期内，单个水处理工程合同收入占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项目

①2017 年 1-3 月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罗布泊120万吨/年钾肥项目改造工程	2,634,783.89	25.83
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	2,849,062.05	27.93
合 计	5,483,845.94	53.76

②2016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澄清池工程	54,378,825.44	33.47
罗布泊120万吨/年钾肥项目改造工程	45,640,282.25	28.09
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	23,279,901.86	14.33
合 计	123,299,009.55	75.89

③2015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厂外供水净化工程	25,545,773.10	28.98
红古区海石湾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14,106,623.34	16.00
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扩建工程	9,974,486.25	11.32
合 计	49,626,882.69	56.30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	289,989.80	2,049,26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02.63	435,591.47	166,357.02
教育费附加	18,655.00	186,643.60	71,166.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36.66	121,454.93	47,659.96
土地使用税	14,443.40	159,597.60	--
房产税	39,899.40	60,315.66	--
印花税	1,345.60	125,836.02	--
车船税	6,281.40	2,732.48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136.67	7,915.45	--
其他	--	8,199.46	23,765.29
合 计	138,600.76	1,398,276.47	2,358,209.48

2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668,869.77	715,702.97	377,944.27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业务招待费	167,144.91	481,743.28	143,262.07
差旅费	62,399.15	414,072.08	165,080.20
办公费	37,595.04	83,025.13	108,334.83
车辆运输费	31,086.91	130,220.60	74,558.69
招投标费用	13,870.00	409,215.65	560,729.95
折旧摊销	2,850.45	13,952.30	12,270.95
咨询费	--	18,000.00	66,700.00
其他	29,486.96	91,480.12	--
合计	1,013,303.19	2,357,412.13	1,508,880.96

2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585,665.96	4,647,227.46	4,330,796.95
研发费用	670,368.86	7,494,681.16	4,410,738.15
办公费	232,848.12	1,063,580.14	1,478,076.18
折旧摊销	191,050.62	765,201.42	711,876.80
中介服务费	53,653.68	704,923.12	1,006,200.69
租赁费	111,568.59	467,726.80	528,433.57
差旅费	47,846.26	309,540.40	957,377.93
业务招待费	83,185.18	238,700.03	460,681.11
税费	--	46,284.08	226,227.00
广告宣传费	--	--	36,497.00
其他	20,123.25	101,633.16	520.00
合计	2,996,310.52	15,839,497.77	14,147,425.38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83,344.24
减:利息收入	514,609.26	1,600,793.03	789,316.84
手续费及其他	8,075.21	55,851.30	10,115.32
合计	-506,534.05	-1,544,941.73	-695,857.28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295,683.20	3,079,462.44	894,195.18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	148,246.62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00,541.96	138,595.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0,541.96	138,595.25
债务重组利得	41,370.88	22,140.00	539,938.16
政府补助	--	427,500.00	1,768,000.00
其他	--	--	90.00
合 计	41,370.88	550,181.96	2,446,623.41

说明：上述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多泥沙河流水资源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扶持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	2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兰咸城镇水务科学技术奖	--	6,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专项奖励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第二批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城关区科学技术发明奖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州市技术发明奖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427,500.00	1,768,000.00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1.13	162,490.35	72,775.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1.13	162,490.35	72,775.33
债务重组损失	--	11,300.00	38,758.00
合 计	421.13	173,790.35	111,533.33

说明：上述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8,811.17	4,527,583.15	2,334,317.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720.22	-514,816.65	-151,891.35
合 计	209,531.39	4,012,766.50	2,182,426.18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489,535.12	29,887,516.67	16,347,029.6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15%)	223,430.27	4,483,127.50	2,452,054.4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51.65	-1,927.85	-8,540.3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803.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6,853.43	72,194.70	54,585.2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1,950.00	14,905.50	2,661.4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 填列)	-49,350.66	-555,533.35	-319,138.42
所得税费用	209,531.39	4,012,766.50	2,182,426.18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627,500.00	1,768,000.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240,000.00	10,713,909.17	492,206.76
利息收入	514,609.26	1,600,793.03	789,316.84
往来款	--	120,000.00	931,939.49
其他	--	--	90.00
合 计	754,609.26	13,062,202.20	3,981,553.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相关业务保证金	--	491,059.70	--
付现费用	1,291,159.36	4,558,319.06	5,312,485.62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859,000.00	6,605,644.90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往来款	--	--	88,503.89
合计	1,391,159.36	7,908,378.76	12,006,634.4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王刚补足前期实物资产出资	--	--	1,596,155.9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费	--	--	250,000.00
代付王刚改制个人所得税	--	--	2,800,000.00
个人借款	--	--	5,200,000.00
合计	--	--	8,250,000.00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0,003.73	25,874,750.17	14,164,603.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5,683.20	3,079,462.44	894,195.18
固定资产折旧	165,456.69	635,949.10	512,405.63
无形资产摊销	35,794.80	139,632.18	220,91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13	61,948.39	-65,81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83,34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8,24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20.22	-514,816.65	-151,89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9,137.07	-23,243,946.84	10,029,85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7,935.64	179,601.34	-26,709,32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73,518.25	33,636,785.52	10,390,350.59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填列)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91,059.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5,603.45	39,358,305.95	9,220,383.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47,141.48	109,592,729.95	81,865,16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592,729.95	81,865,161.29	24,479,747.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45,588.47	27,727,568.66	57,385,413.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一、现金	72,247,141.48	109,592,729.95	81,865,161.29
其中：库存现金	266,959.23	22,041.01	166,97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980,182.25	109,570,688.94	81,698,190.75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47,141.48	109,592,729.95	81,865,161.29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1,059.70	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5,806,300.67	抵押担保
合 计	6,297,360.37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6 年，本公司设立金桥环保，金桥环保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桥水工	甘肃	甘肃	水处理	100%	--	设立
佳佰水利	甘肃	甘肃	水处理	100%	--	企业合并
金桥环保	甘肃	甘肃	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	100%	--	设立

说明:本公司于2015年购买佳佰水利少数股权,购买少数股权后持股比例为100%。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79.21%(2016年:79.30%;2015年:84.75%);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3.97%(2016年:96.52%;2015年:98.3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长期带息债务，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3.19%（2016 年 12 月 31 日：35.76%，2015 年 12 月 31 日：27.33%）。

九、公允价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等款项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继武、张莲	王刚之父母
王忠	王刚之兄
海德兄弟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智翔投资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王刚	房屋	52,718.49	211,204.80	211,204.80
王继武	房屋	53,351.10	179,929.20	179,929.20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王刚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本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截至2017年3月31日,相关担保已解除。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本公司使用王刚、张莲资金,共计支付资金使用费8.33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7年1-3月(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22	154.40	125.8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王刚	35,335.04	28,500.78	15,294.74
	王继武	27,291.36	13,029.90	13,029.8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大额发包合同的合同金额为3,714.68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用于担保抵押,具体情况见附注五、3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开立保函491.06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6月26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3.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216,155.16	100	7,156,204.73	8.21	80,059,950.43
其中:账龄组合	87,216,155.16	100	7,156,204.73	8.21	80,059,95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7,216,155.16	100	7,156,204.73	8.21	80,059,950.4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58,255.10	100	7,417,386.44	8.60	78,840,868.66
其中:账龄组合	86,258,255.10	100	7,417,386.44	8.60	78,840,868.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6,258,255.10	100	7,417,386.44	8.60	78,840,868.66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5,293,844.78	40.47	1,058,815.34	3	34,235,029.44
1至2年	45,885,491.92	52.61	4,588,549.19	10	41,296,942.73
2至3年	4,934,730.17	5.66	986,946.03	20	3,947,784.14
3至4年	388,249.90	0.45	116,474.97	30	271,774.93
4至5年	616,838.39	0.71	308,419.20	50	308,419.19
5年以上	97,000.00	0.10	97,000.00	100	--
合计	87,216,155.16	100	7,156,204.73	8.21	80,059,950.43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4,146,740.50	39.59	1,024,402.21	3	33,122,338.29
1至2年	45,661,480.12	52.94	4,566,148.01	10	41,095,332.11
2至3年	4,924,730.17	5.71	984,946.03	20	3,939,784.14
3至4年	407,849.90	0.47	122,354.97	30	285,494.93
4至5年	795,838.39	0.92	397,919.20	50	397,919.19
5年以上	321,616.02	0.37	321,616.02	100	--
合计	86,258,255.10	100	7,417,386.44	8.60	78,840,868.66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7,417,386.44	--	--	261,181.71	--	7,156,204.73

(3)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8,688,770.94 元, 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78.7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311,845.89 元。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3,873.82	100	145,436.21	3.29	4,278,437.61
其中: 账龄组合	4,307,873.82	97.38	145,436.21	3.38	4,162,437.61
关联方组合	116,000.00	2.62	--	--	116,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423,873.82	100	145,436.21	3.29	4,278,437.6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7,024.41	100	97,980.73	3.24	2,929,043.68
其中: 账龄组合	2,926,024.41	96.66	97,980.73	3.35	2,828,043.68
关联组合	101,000.00	3.34	--	--	101,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027,024.41	100	97,980.73	3.24	2,929,043.68

说明: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247,873.82	98.61	127,436.21	3	4,120,437.61
3至4年	60,000.00	1.39	18,000.00	30	42,000.00
合 计	4,307,873.82	100	145,436.21	3.38	4,162,437.6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 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866,024.41	97.95	85,980.73	3	2,780,043.68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至 3 年	60,000.00	2.05	12,000.00	20	48,000.00
合 计	2,926,024.41	100	97,980.73	3.35	2,828,043.6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97,980.73	47,455.48	--	--	--	145,436.21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保证金、押金	3,911,590.61	2,868,502.61
往来款	116,000.00	101,000.00
备用金	396,283.21	57,521.80
合 计	4,423,873.82	3,027,024.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延安引黄工程三公司项目部	保证金	3,797,317.38	1 年以内	85.84	113,919.52
李瀚章	备用金	95,955.84	1 年以内	2.17	2,878.68
金桥环保	往来款	65,000.00	1 年以内	1.47	--
昭苏县水利电力局	保证金	60,000.00	3 至 4 年	1.36	18,000.00
迟进萍	备用金	59,271.62	1 年以内	1.34	1,778.15
合 计		4,077,544.84		92.18	136,576.35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60,000.00	--	5,060,000.00	5,060,000.00	--	5,06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金桥水工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佳佰水利	60,000.00	--	--	60,000.00	--	--
合 计	5,060,000.00	--	--	5,060,000.00	--	--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金桥环保出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89,867.93	159,701,619.45	84,654,844.63
其他业务收入	1,361,647.13	2,791,984.96	2,773,584.90
营业成本	6,180,023.99	111,974,136.31	55,810,590.33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处理工程	6,395,644.37	4,477,247.92	147,341,934.78	105,014,045.33	70,137,802.45	48,891,997.20
水处理产品	--	--	4,722,994.38	3,358,589.31	2,966,664.96	2,281,810.90
设计服务	3,094,223.56	476,372.00	7,636,690.29	1,321,130.24	11,550,377.22	2,457,128.31
合 计	9,489,867.93	4,953,619.92	159,701,619.45	109,693,764.88	84,654,844.63	53,630,936.41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 内	9,489,867.93	4,953,619.92	159,701,619.45	109,693,764.88	84,654,844.63	53,630,936.41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	148,246.62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1.13	-61,948.39	65,81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27,500.00	1,768,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48,246.62
债务重组损益	41,370.88	10,840.00	501,18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9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949.75	376,391.61	2,483,336.70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42.46	56,458.74	372,500.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07.29	319,932.87	2,110,836.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807.29	319,932.87	2,110,836.19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17.88%	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17.66%	12.8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4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42	0.22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戴登书
 Full Name: 戴登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6-30
 Date of Birth: 1960-06-30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6108660020007
 Identity Card No.: 4416108660020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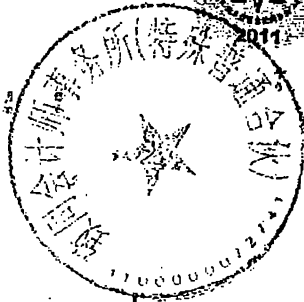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300160183
 No. of Certificate: 110300160183
 批准注册税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the ICPT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年 十月 廿日
 Date of Issue: 1990-1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申请转出
 Applicant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former institution of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former institution of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former institution of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申请转入
 Applicant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new institution of 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new institution of 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new institution of 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姓 名 刘均山
 Full name 刘均山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29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11197710298617
 Identity card No. 11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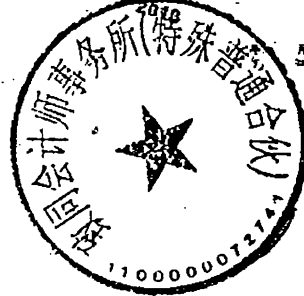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号: 110001529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ZTO ACCOUNTANTS
 2015年 月 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本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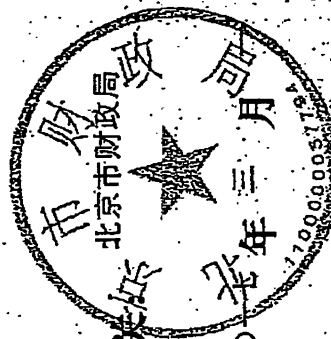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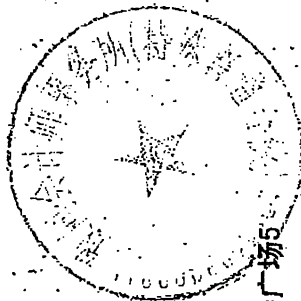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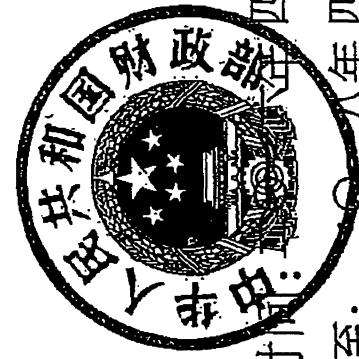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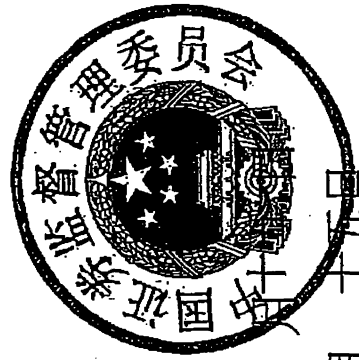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43

附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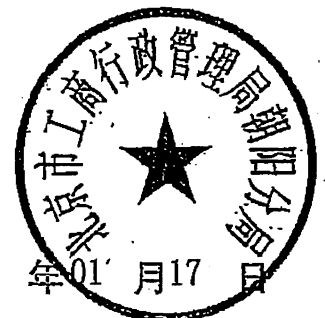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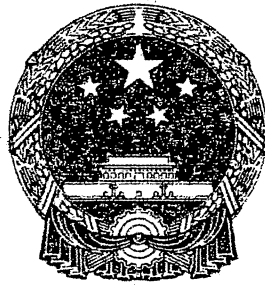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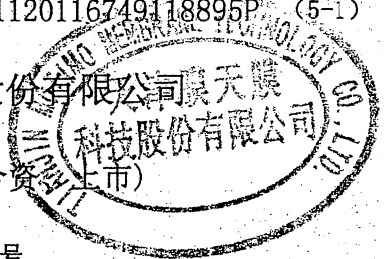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9118895P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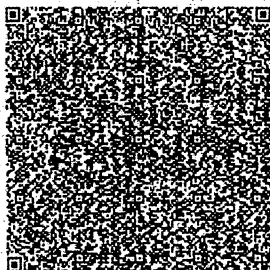
名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民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陆佰零叁万柒仟柒佰零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5-21
 营业期限 2003-05-21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
 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修理修配；水
 泵、阀门、管材、水箱、仪表、气动元件、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的批发；
 提供商品检验、检测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提供相关的设
 计、安装及技术咨询；膜清洗服务及相关清洗药剂的销售；工业与民
 用建筑材料、混凝土和混凝土添加剂、钢材、新型复合材料制品、水泥制
 品、新型给排水管材、通风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室内外装饰装修
 材料的销售；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
 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
 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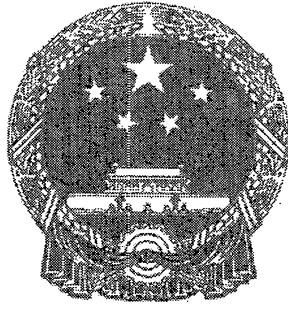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09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04817U

名称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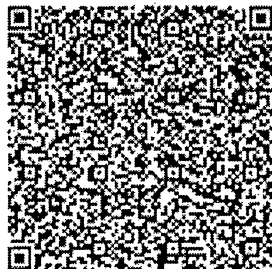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陆仟零叁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4月21日至 2020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与设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与设计、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水利工程咨询与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给排水工程调试;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水处理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的研发、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的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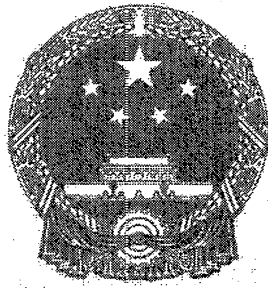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17日

8-2-4-15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84020180F



名称 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兰州城关区张苏滩联创大厦七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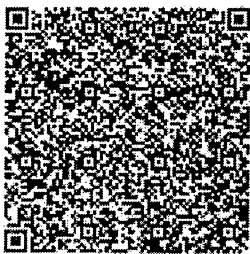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14日至 2018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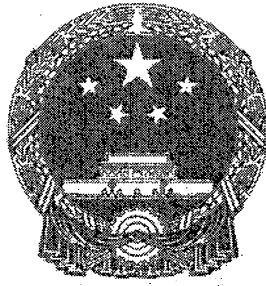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水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水工业设备制造；水工业自动化装置研发生产、销售；水工业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装配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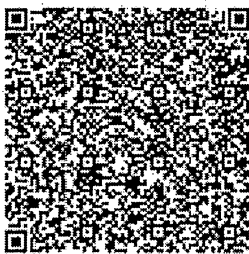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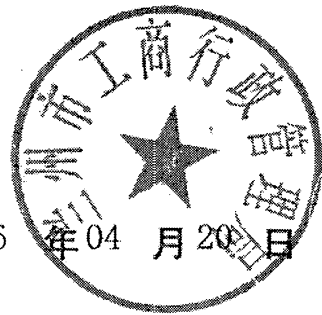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PLMR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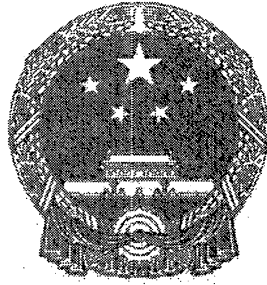
名称 甘肃金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号06层014号
法定代表人 叶泉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0日至 2036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环境科研报告编制;生态建设报告的编制;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产品研发与销售;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的运营;水质检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营;污水、大气、固废、噪声治理;油烟净化;节能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节能工程施工;环境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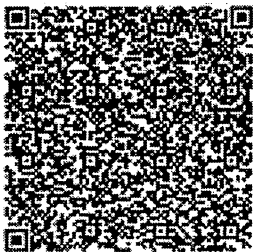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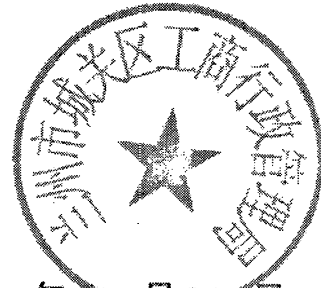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316196062F

名称	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金昌南路53号1单元6层6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02日至 2034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建筑工程（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新能源产品开发。（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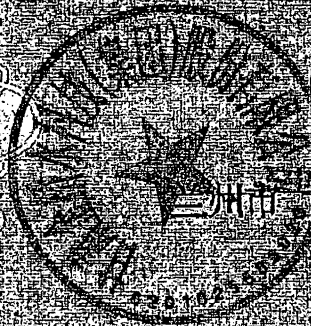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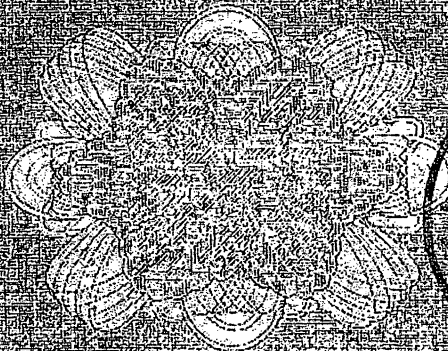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兰 国用(2010)第 0628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座落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		
地号	3-16-(1)-6	图号	53.50-38.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11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13299.8 M ²	自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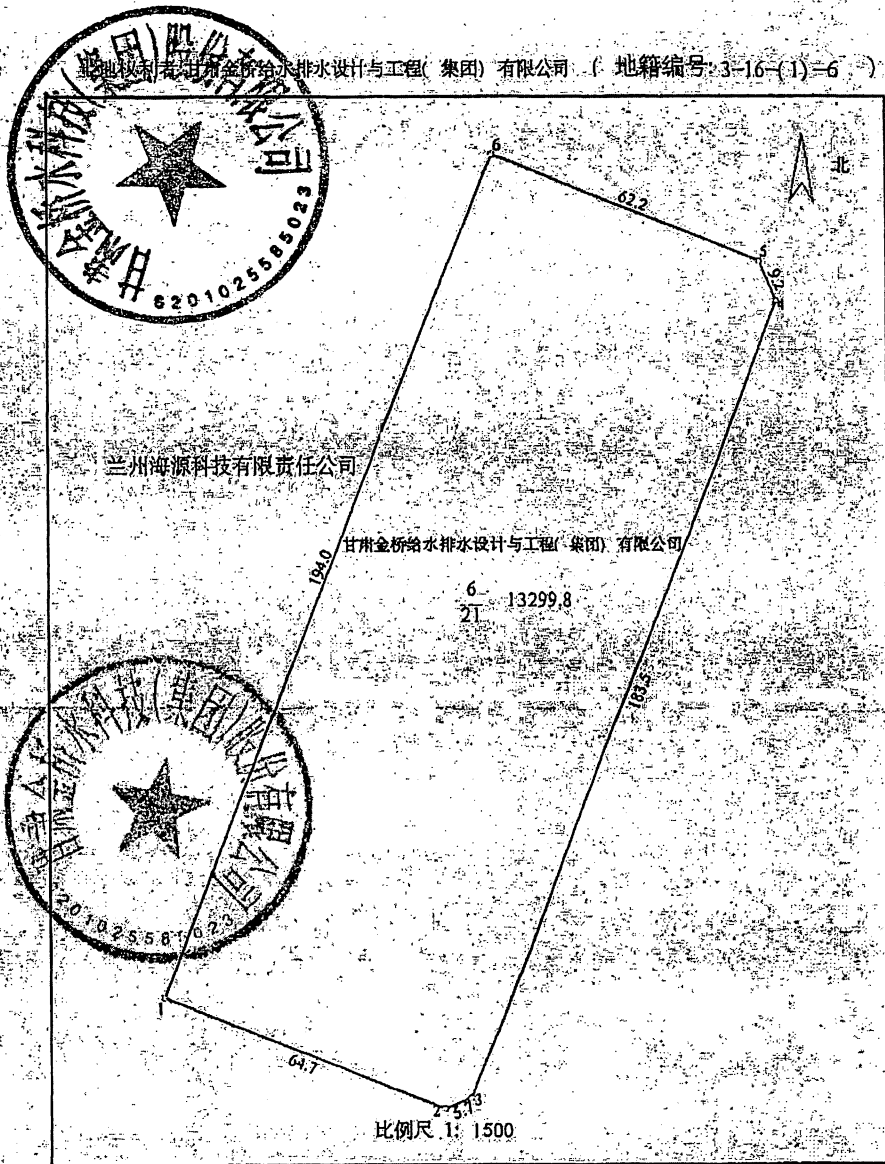


兰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 8 月 5 日

宗 地 图

宗地权利人: 甘肃金桥给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籍编号: 3-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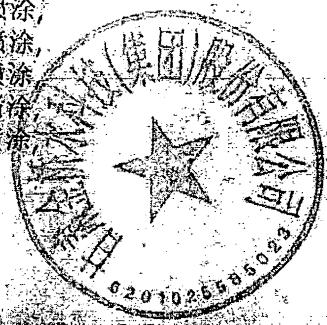


堪丈人员签名: 魏霄 杨丽娜

2010年04月20日



16-01-013299-800, 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1,53439.7,38728.3,喷涂,
 02,53446.0,38788.5,喷涂,
 03,53418.2,38793.7,喷涂,
 04,53589.0,38860.9,喷涂,
 05,53597.4,38857.3,喷涂,
 06,53620.2,38799.4,喷涂,
 ##





地 事

有限公司

建筑容积率 ≥ 0.7 且 ≤ 2.5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不含城市规划绿化带面积)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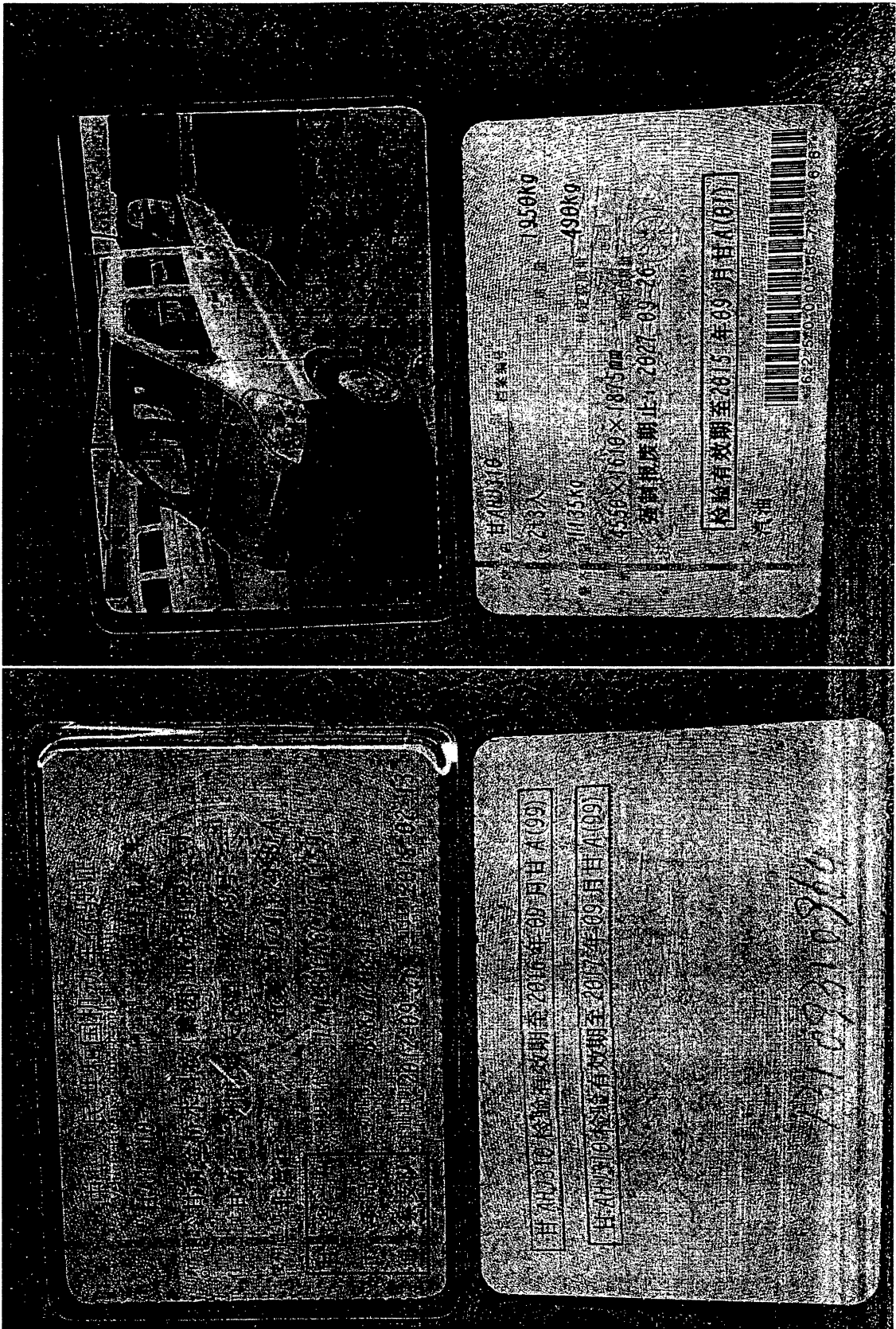
105

105

No

土地证管理专用章

S



号牌号码 甘AUJ542 (行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270kg

整备质量 174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15×1874×145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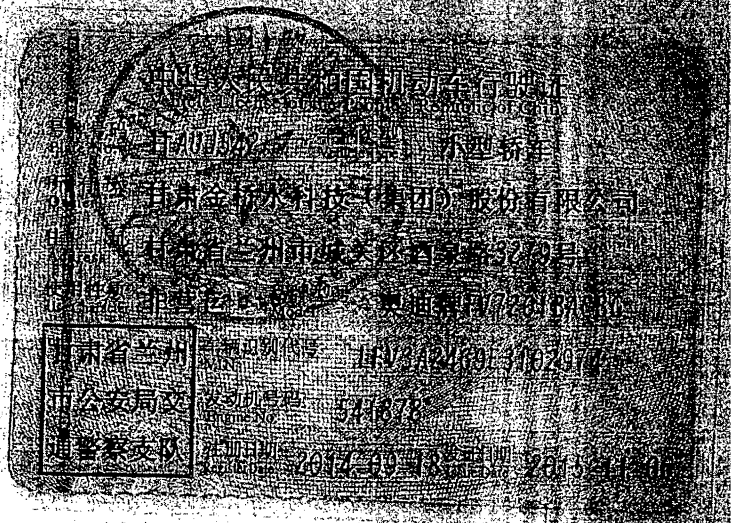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9月廿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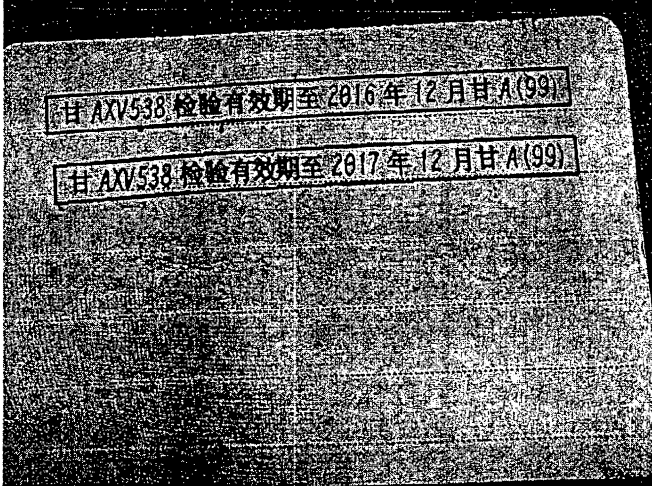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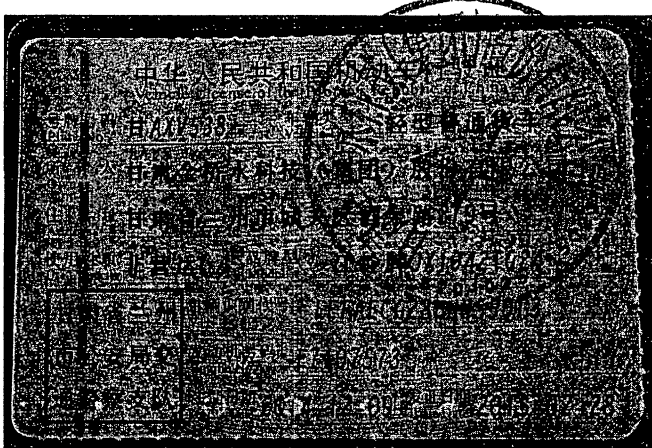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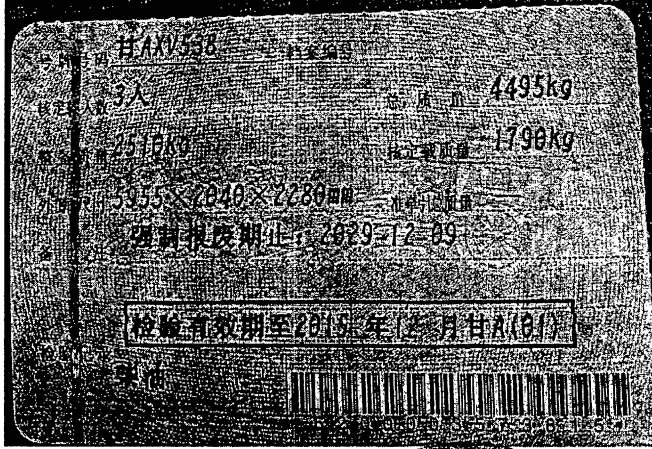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汽油



甘AUJ54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廿A(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AY2979

所有人 Owner: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哈弗H6 NVGAV67L58D

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HK64844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8-02-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3-04

号牌号码 甘AY297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945kg

整备质量 2238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54×2217×1726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2月甘A(01)

检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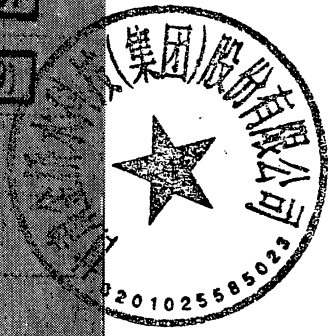
汽油



甘AY297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甘A(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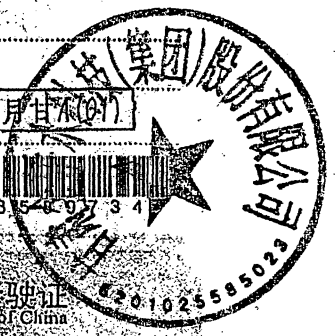
甘 NYZ979 檢驗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廿 A(99)

甘 NYZ979 檢驗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廿 A(99)



号牌号码 甘ATZ531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20kg
 整备质量 149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30×184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_____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3月 甘A(01)
 检验记录 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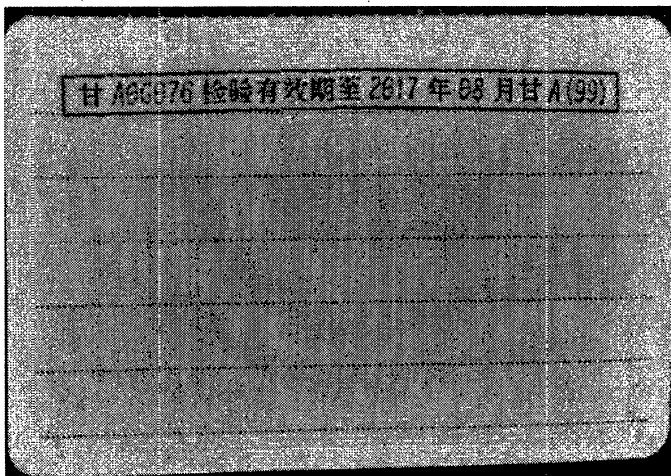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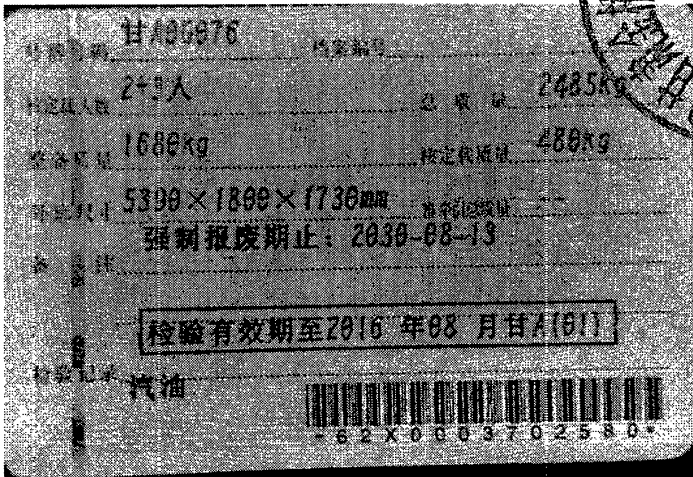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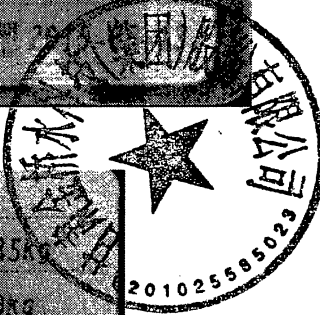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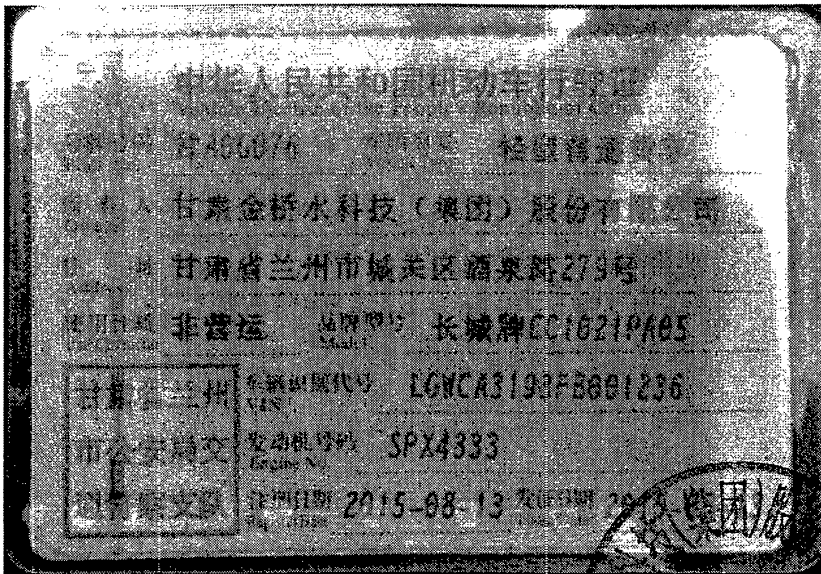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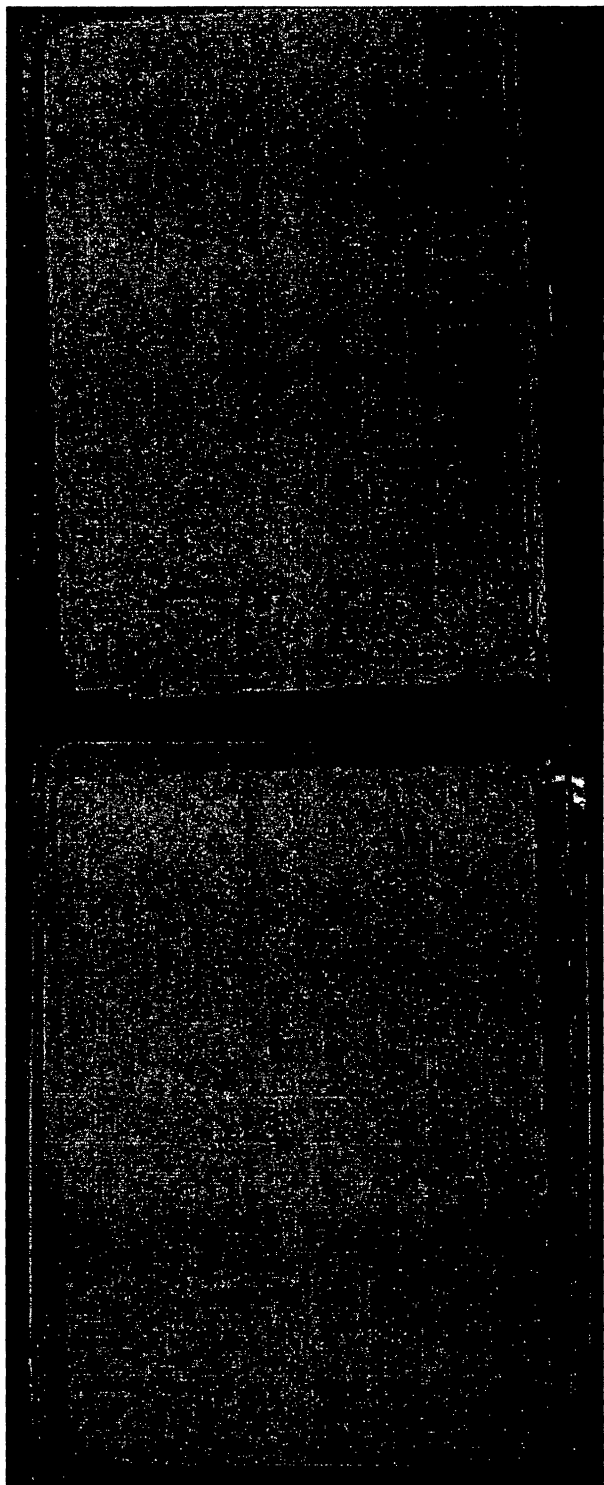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甘ATZ53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型号 雅阁牌HG7205AAC4
 甘肃省兰州 车辆识别代号 LHGCR1642F8003811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220641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5-03-17 发证日期 2015-03-17







9





号牌号码 甘A3P753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380kg

整备质量 18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13×1847×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甘A(01)

燃料 汽油

6270006881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甘A3P753 车型 别克牌SGM6520UAA

所有人 甘肃金桥水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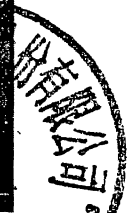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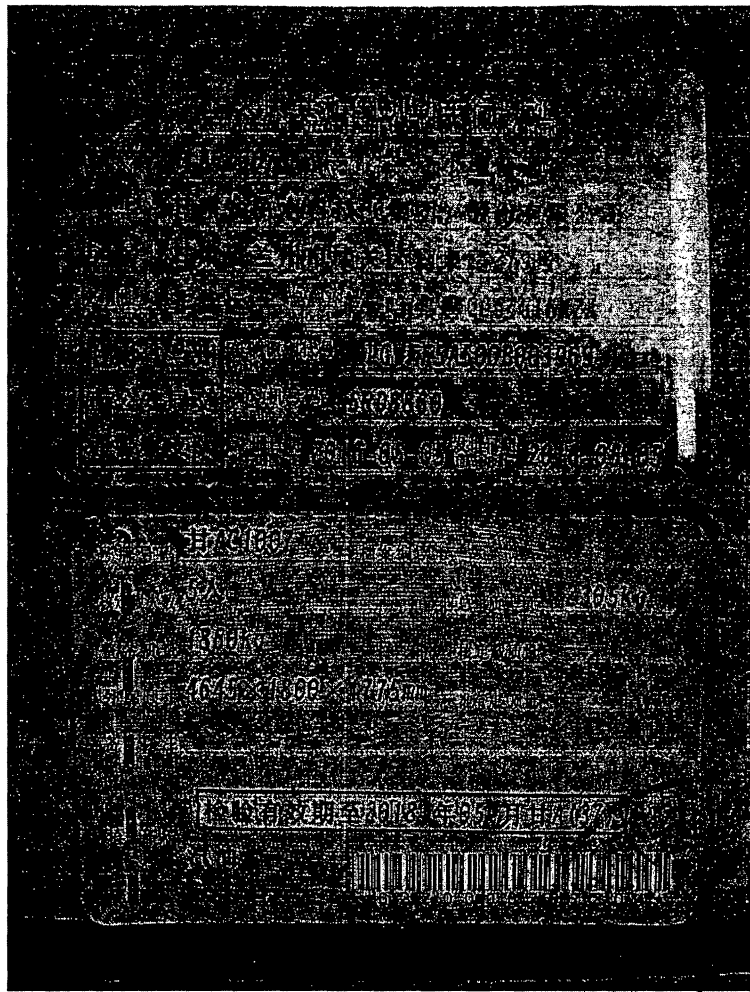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0UAAA

甘肃省兰州 车辆识别代号 LSGUD84X7GE00156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53480198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6-02-16 发证日期 2016-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甘A96D7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0UAAA

省兰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D84X7GE036331

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1720056

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7-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7-27



号牌号码 甘A96D77

核定载人数 7人

整备质量 1840kg

外廓尺寸 5213×1847×1750mm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甘A(29)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A179J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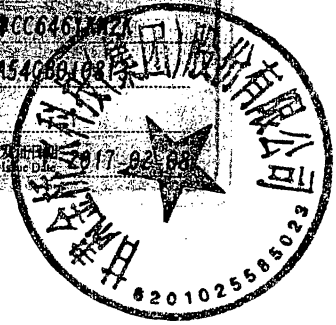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哈弗牌CC6461M2L

甘肃省兰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MFF5A54C661081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RX9574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2-08 有效期至 Validity Date 2017-02-08



号牌号码 甘A179J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305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645×1800×177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甘A(01)

检验记录 汽油

6 2 8 0 0 0 6 8 2 9 2 7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A96K6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0CAA

甘肃省兰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D84X0GE07095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323016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2-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2-21



号牌号码 甘A96K66 档案编号 620100105443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380kg

整备质量 184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13×1847×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甘A(01)

检验记录 汽油

* 6 2 2 0 0 0 7 4 0 9 5 2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甘A79K9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哈弗牌CC0461K2K**

甘肃省兰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GWFF5A53GB012200**

发动机号码 **SSB7490**

注册日期 **2017-03-17** 发证日期 **2017-03-17**

号牌号码 **甘A79K98** 档案编号 **62010010649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305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45×1800×1775mm** 准牵引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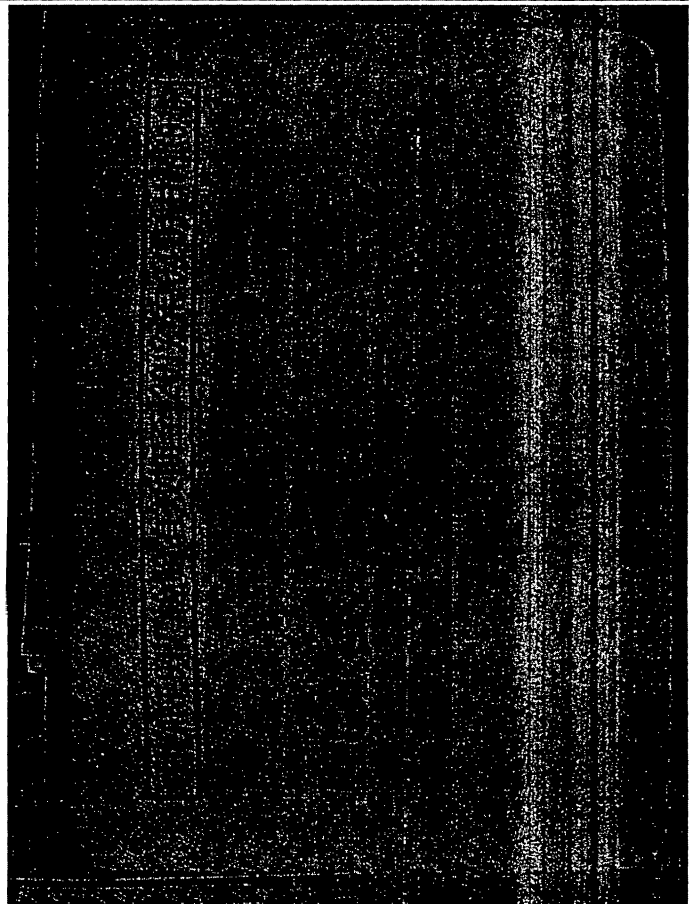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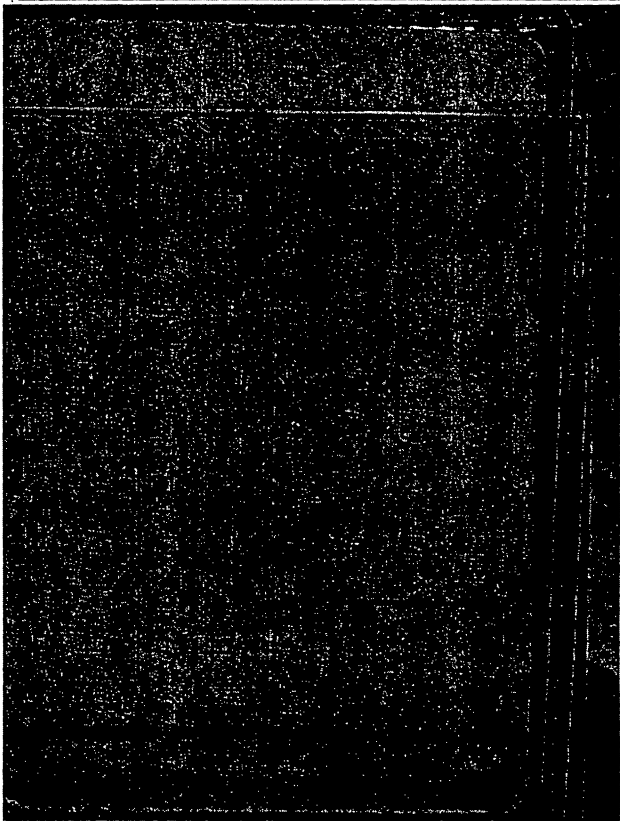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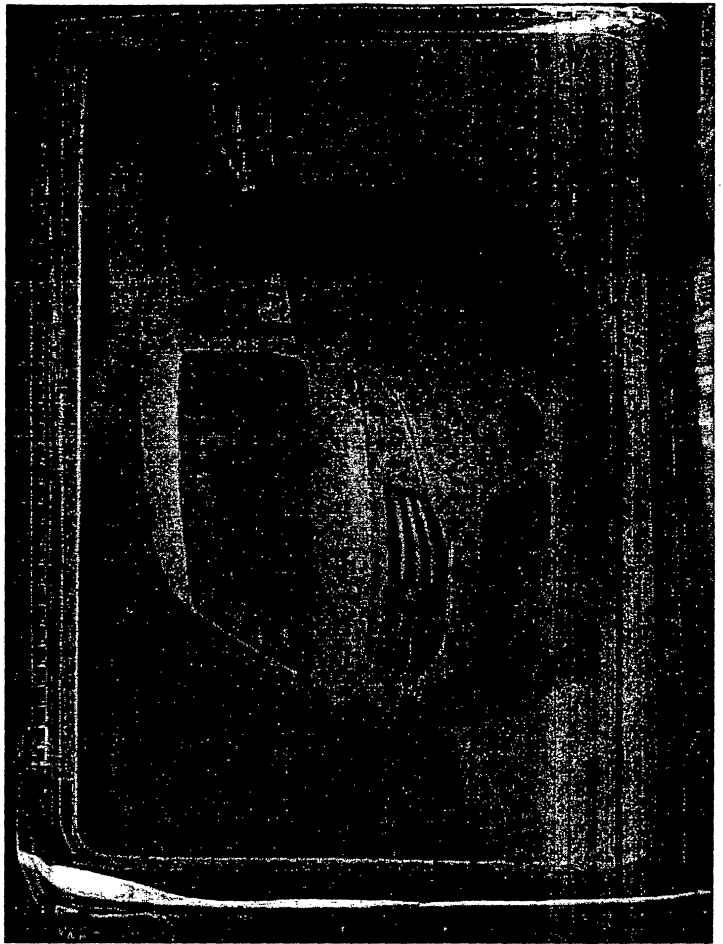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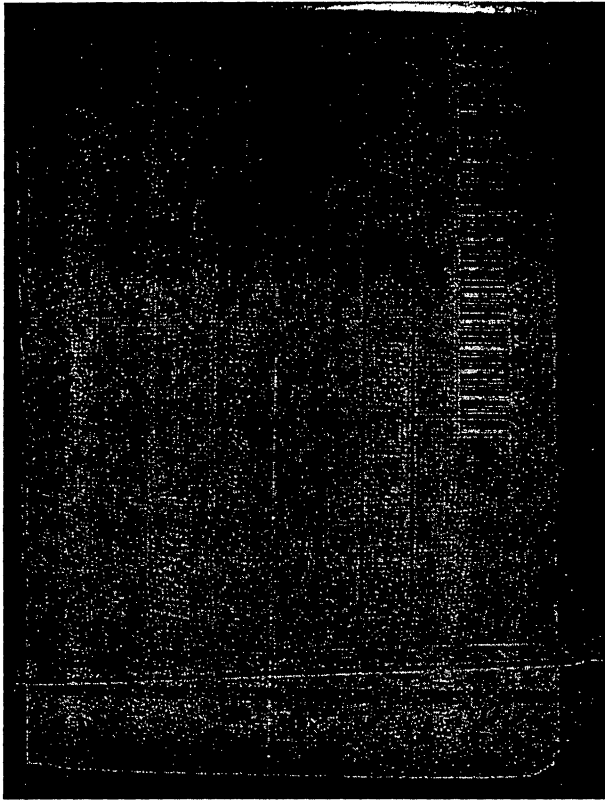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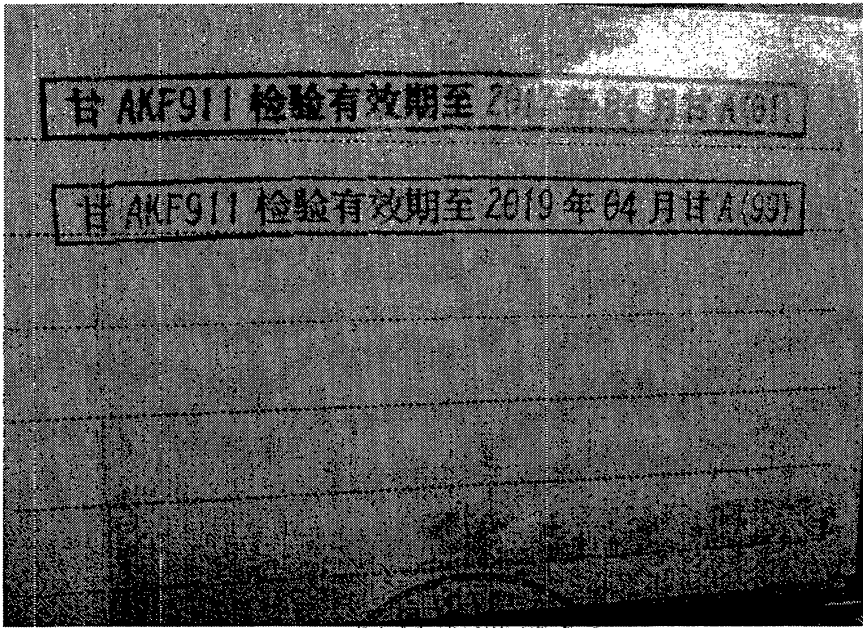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甘A(01)

检验记录 **汽油**



* 6 2 1 0 0 0 7 2 0 2 2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 AKF911

所有人
 Owner 甘肃金桥水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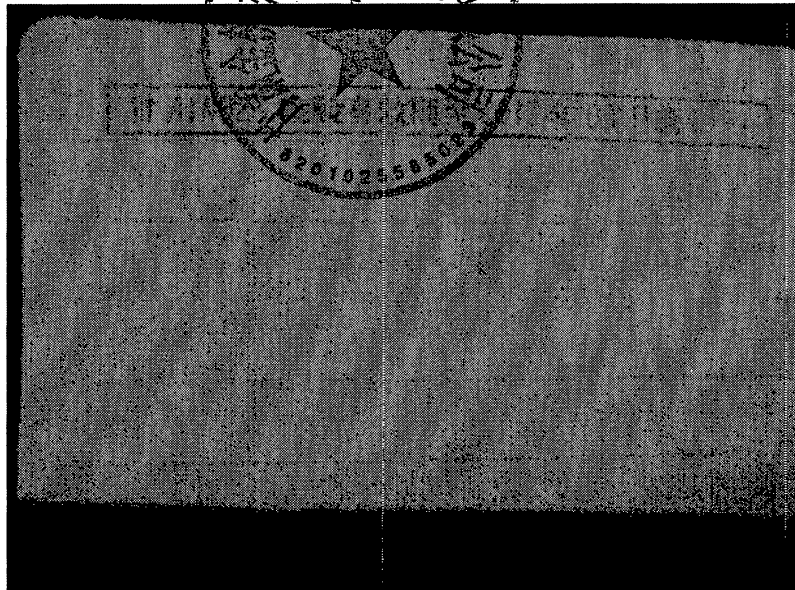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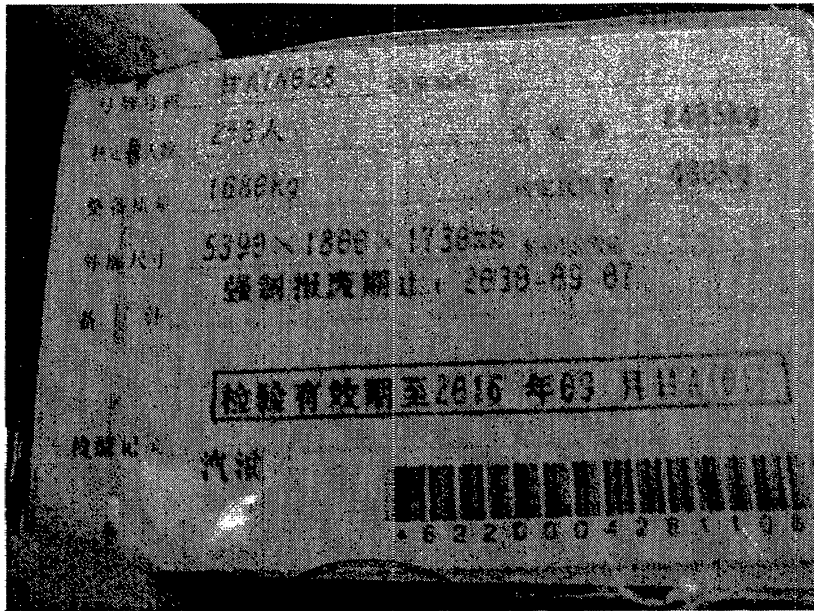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熙和大厦七层

使用性质
 Use Natur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安牌SC5716H4

甘肃省兰州
 车管所交 车辆识别代号
 Vehicle ID LS4ASB3R0DA60253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30B015763

检验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2013-04-21 to 2015-04-21



委托方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 按规定办理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指按规定应予核准或备案的);
3.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4.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委托方印章



2017年5月2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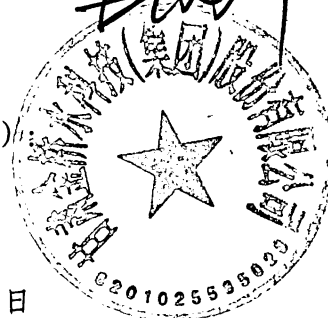
因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规定；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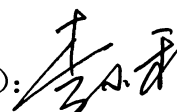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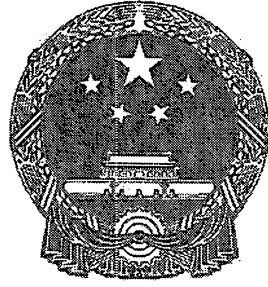
因贵公司拟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7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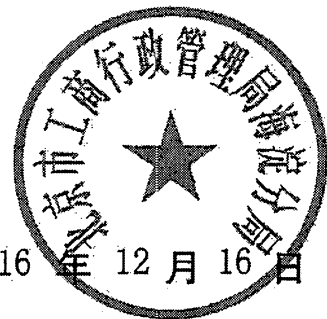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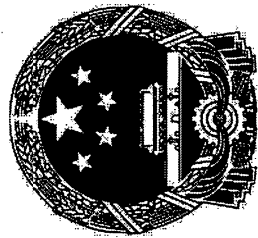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1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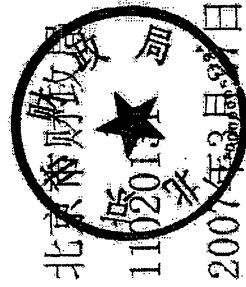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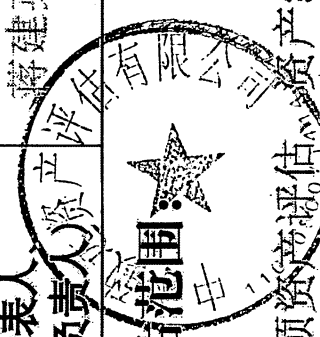
(副本)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京财企[2007]5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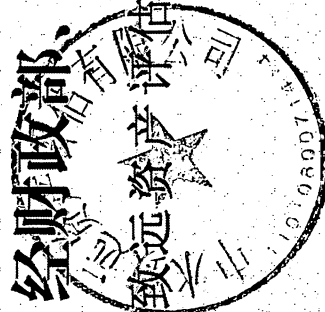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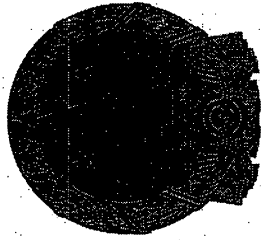


序列号：00010678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资产评估范围：	 <p>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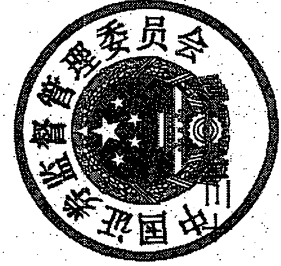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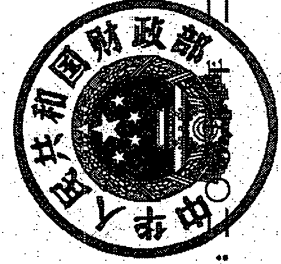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二月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小利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80021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8-08-27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小利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双杰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0737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